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6 期



4363 $\frac{3}{3}$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9月13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錄〔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1 ~ 54)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105年7月22日(星期五)、105年7月25日(星期一)、105年7月26日(星期二)、105年7月28日(星期四)、105年7月29日(星期五)〕…………… (55 ~ 274)

黨團協商紀錄

105年8月29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9屆第2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275 ~ 2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7)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7 分、11 時 24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許毓仁 陳宜民 黃國昌 曾銘宗 陳歐珀
徐永明 林德福 吳志揚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孔文吉
黃昭順 林麗蟬 鍾孔炤 吳玉琴 王育敏 趙正宇 王榮璋
張麗善 蔣乃辛 鄭寶清 王定宇 陳賴素美 許淑華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 Kacaw 王惠美 江啟臣 呂玉玲 蘇嘉全 蔡其昌
林為洲 施義芳 林岱樺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徐志榮 賴瑞隆
羅致政 徐國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段宜康 劉世芳 黃秀芳 李昆澤 何欣純 葉宜津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蘇巧慧 蕭美琴 管碧玲 吳焜裕 陳素月
陳曼麗 蔡培慧 林淑芬 余宛如 趙天麟 吳琪銘 吳秉叡
Kolas Yotaka 陳明文 尤美女 李俊俛 顧立雄 洪宗熠
蔡易餘 高志鵬 鄭運鵬 莊瑞雄 陳其邁 蘇治芬 蔣萬安
盧秀燕 王金平 蔡適應 馬文君 李鴻鈞 陳怡潔 柯建銘
徐榛蔚 羅明才 顏寬恒 陳雪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 瑩
鍾佳濱 周陳秀霞 洪慈庸 林俊憲 許智傑 黃國書 周春米
姚文智 黃偉哲 林靜儀 楊 曜 張宏陸 柯志恩 邱議瑩
呂孫綾 費鴻泰 蘇震清 江永昌 劉建國 陳學聖 楊鎮浯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李彥秀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上午 9 時至 9 時 37 分、11 時 24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7 時 15 分、10 時 7 分至 12 時）

副 院 長 蔡其昌（下午 7 時 15 分至 10 時 7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 9 時至 9 時 37 分、11 時 24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7 時 15 分、10 時 7 分至 12 時）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下午 7 時 15 分至 10 時 7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賴浩敏，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蘇永欽呈請辭職，均予照准。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五、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七、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八、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 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 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 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 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3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 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7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經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

二十九、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

三十、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

三十一、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

三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

四十七、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99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7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

五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擬撤回前提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擬撤回前提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

五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

六十、內政部函請更正前送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傷患復健期間陪伴關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刀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

六十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

，贊成者33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

】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

】

七十、教育部函，為「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

】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5)】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6)】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7)】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8)】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檢測方法－色胺衍生化／高效能液相層析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9)】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四條條文，定自105年5月27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廢止該院105年1月8日院授發社字第1051300010號令有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之施行日期，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105年1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0)】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1)】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7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2)】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授食字第105130172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3)】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授食字第1051301915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4)】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205項罕見疾病ICD-9-CM診斷代碼」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7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5)】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Antihistamine成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反式脂肪、食品添加物磷酸鹽等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7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6)】

其他事項

壹、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

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持續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有關太平島

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

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及相關組織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以及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事實證據，爭取我國應有之法理權益；並向歷來無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對內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包含強化駐軍、鞏固軍備、學術研究、觀光旅遊、民生設施、交通通信、環境保護、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

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甚至於仲裁判斷文本中，以「中國台灣當局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尚盼南海相關各國，本於和平共享之理念，放下武力解決企圖，多方折衝協商，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共同和平發展之道。

貳、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 「報告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賴士葆

(2) 「報告事項第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報告事項第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報告事項第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報告事項第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報告事項第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報告事項第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佗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報告事項第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佗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報告事項第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報告事項第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報告事項第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報告事項第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報告事項第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 「報告事項第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報告事項第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報告事項第二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報告事項第二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報告事項第二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報告事項第三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報告事項第三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報告事項第三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2)「報告事項第三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1人

黃昭順

棄權者：1人

徐榛蔚

(33)「報告事項第三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	-----	-----	-----	-----	-----	-----	-----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報告事項第三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報告事項第三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報告事項第三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報告事項第四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	-----	-----	-----	-----	-----	-----	-----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9)「報告事項第四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報告事項第四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報告事項第四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3)「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偉哲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人

林麗蟬	陳宜民	陳雪生	黃昭順
-----	-----	-----	-----

棄權者：0人

(47)「報告事項第四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報告事項第五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9)「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廖國棟

(50)「報告事項第五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報告事項第五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3)「報告事項第五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報告事項第五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魘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報告事項第六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魘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報告事項第六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9)「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0)「報告事項第六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報告事項第六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陳超明

(62)「報告事項第六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	-----	-----	-----	-----	-----	-----	-----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3)「報告事項第七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報告事項第七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5)「報告事項第七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6)「報告事項第七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7)「報告事項第七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8)「報告事項第八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	-----	-----	-----	-----	-----	-----	-----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9)「報告事項第八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0)「報告事項第八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1)「報告事項第八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2)「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3)「報告事項第九十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4)「報告事項第九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俁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5)「報告事項第九十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歐珀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6)「報告事項第一〇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55 分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2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27 日（星期三）上午 5 時 4 分、8 時 17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41 分至 8 時 13 分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下午 4 時 20 分至 4 時 23 分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下午 2 時 39 分至 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張麗善	吳志揚	葉宜津	鄭寶清	廖國棟	Sufin·Siluko	柯志恩
	吳秉叡	曾銘宗	林麗蟬	張廖萬堅	陳亭妃	段宜康	顧立雄
	余宛如	賴瑞隆	羅致政	許毓仁	邱志偉	徐國勇	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陳歐珀	蘇治芬	周春米	黃偉哲	鍾孔炤
	黃國書	蔡培慧	王榮璋	吳玉琴	Kolas Yotaka		蘇巧慧
	黃秀芳	李麗芬	黃昭順	許智傑	施義芳	劉世芳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曼麗	鄭運鵬	蕭美琴	陳素月	陳明文	趙正宇
	劉權豪	何欣純	李昆澤	林德福	吳思瑤	陳雪生	賴士葆
	姚文智	蘇嘉全	鍾佳濱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王金平
	蘇震清	管碧玲	王育敏	林岱樺	李俊俤	蔣乃辛	吳琪銘
	蔡適應	蔡易餘	林俊憲	尤美女	莊瑞雄	張宏陸	周陳秀霞
	洪慈庸	林昶佐	邱議瑩	楊鎮浚	陳超明	費鴻泰	陳其邁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徐志榮	呂玉玲	陳宜民	江永昌	林為洲	李彥秀
	劉建國	柯建銘	楊 曜	高志鵬	馬文君	蔣萬安	林淑芬
	許淑華	李鴻鈞	羅明才	徐榛蔚	陳怡潔	趙天麟	江啟臣
	徐永明	陳學聖	蔡其昌	呂孫綾	孔文吉	洪宗熠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盧秀燕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7月2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55分、7月25日上午9時12分至12時21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4分、6時35分至8時30分、7月26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38分、下午2時31分至7時5分、7月27日上午0時10分至5時4分、下午2時41分至7時14分、8時12分至8時13分、7月28日上午9時55分、下午4時20分至4時23分、7月29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2分、下午2時39分至5時53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7月25日下午4時54分至6時35分、7月26日下午7時5分至27日上午0時10分、7月27日上午8時17分至12時8分、下午7時14分至8時1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7月2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54分、7月25日上午9時12分至12時21分、下午2時30分至8時30分、7月26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38分、下午2時31分至7時21分、7月27日上午0時9分至5時4分、下午2時41分至7時14分、8時12分至8時13分、7月28日上午9時55分、下午4時20分至4時23分、7月29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2分、下午3時19分至5時53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7月22日下午5時54分至5時55分、7月26日下午7時21分至27日上午0時9分、7月27日上午8時17分至12時8分、下午7時14分至8時12分、7月29日下午2時39分至3時19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30人、委員黃偉哲等19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42人、委員鄭運鵬等16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高志鵬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名稱修正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70人，反對者33人，棄權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

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一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69人，反對者29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第一條修正為：「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第二條修正為：「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二項）」【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69人，反對者3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第五條修正為：「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一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項）」【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第六條修正為：「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第一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第二項），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

，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第三項）」【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第七條修正為：「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第二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第八條修正為：「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第一項），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第二項），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之來源、種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第四項），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第五項），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第六項）」【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66人，反對者31人，棄權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第九條修正為：「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第一項），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第二項），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第三項），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第四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第五項），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

起行政訴訟。(第六項)】**【**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第十一條修正為：「本會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第一項)，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第二項)，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第三項)，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四項)，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第五項)，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第六項)，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第七項)」**【**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第十四條修正為：「本會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八條第五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1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第三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2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第十八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一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二項），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三項），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第四項）」【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68人，反對者30人，棄權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第十九條修正為：「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第一項），為實現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於非委員會開會期間，如遇有迫切且應立即處理之事項，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委員得於未逾越本會職權之必要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第二項），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第三項）」【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3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第二十條修正為：「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第二項）」【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4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二、辭職。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一項），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二項）」【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第二十四條修正為：「依本條例所取回或追徵其價額之不當取得財產，本會應定期公告清單，並揭載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第一項），前項清單，應包含該財產之名稱、內容、取得方式、現狀及其價額。（第二項）」【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

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第四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按次連續處罰。（第一項），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六條規定處理之。（第二項）」【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3人，反對者30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第二十七條修正為：「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第一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屆期不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二項）」【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第五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4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一條、親民黨黨團、委員葉宜津等、委員黃偉哲等、委員鄭寶清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鄭運鵬等、委員高志鵬等、委員林俊憲等及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

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親民黨黨團、委員葉宜津等、委員黃偉哲等、委員鄭寶清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鄭運鵬等、委員高志鵬等、委員林俊憲等及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75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第三十四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73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在場委員101人，贊成均照二讀條文通過者72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

-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通案決議及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甲、經濟部主管部分均經過二讀，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另定期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

壹、通案決議

有黨團、委員提案31項(第一A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A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八A項、第九A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第十三A項、第十四A項、第十五A項、第十六A項、第十七項、第十八A項及第十九項均不予通過；第一B項、第四B項、第八B項、第九B項、第十三B項、第十四B項、第十五B項、第十六B項及第十八B項均不予處理；第二十項至第二十二項均予以通過)：

一A、針對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國營事業一「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1,919億976萬1,000元，其中有1,361億4,406萬7,000元預算(超過7成)均仰賴舉債支應，據審計部查核103年度國營事業100項重大興建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發現，國營事業重大計畫實際報酬率達原訂目標之比率不及2成，其中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者多達有83項計畫，當中更有21項計畫甚至已預計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凸顯國營事業於辦理重大計畫投資前，顯未審慎做好先期評

估作業。

有鑑於中央政府之國營事業共計15家，皆肩負為推動國家各項經濟民生建設，與振興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計息息相關，惟國營事業之資本支出日益龐鉅，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更攸關國家整體財政，然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不但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更是屢遭監察院糾正，讓國庫蒙受鉅額損失。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避免國營事業之各種投資計畫浮濫編列，並為達節省國家公帑之效，爰針對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國營事業一有關「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統刪5%。【在場委員72人，贊成者16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

一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國營事業一有關『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建議統刪5%」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15家，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編列1,919億0,976萬1千元，自有資金支應557億6,569萬4千元，其餘1,361億4,406萬7千元則向外舉債。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國營事業投資興建之多項重大計畫效益不彰，未達預期目標報酬之比率甚高，甚至已逾回收年限或無法收回投資成本。爰要求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改進審計部所指缺失，加強查核事業之重大投資案規劃作業與執行情形，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17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

三、國營事業每年度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屢高估效益、低估風險，肇致部分投資案之實際報酬率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甚至無法收回投資成本。鑑於105年度國營事業仍編列近2千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當中7成以上資金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要求各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其改進以往缺失，落實風險評估作業，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在場委員72人，贊成者16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

四 A、國營事業超額盈餘應於當年度併入決算調整解繳國庫，然尚有部分國營事業將超額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解庫，充當以後年度繳庫財源，虛增總預算經常收入，與預算法及本院決議未合，亦虛增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常收入，並有流為經常支出使用之虞，要求應自下年度起檢討改善。【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

四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國營

事業超額盈餘應於當年度併入決算調整解繳國庫，然尚有部分國營事業將超額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解庫……要求應自下年度起檢討改善。」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 五、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遽增，虧損公司民營化仍債留政府，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計15個，其中虧損者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3家，虧損總額53億6,697萬3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之待填補虧損更高達3,460億5,670萬8千元，有拖垮政府財政之虞。為避免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前述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利監督改善成效。【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
- 六、政府為達國營事業民營化目的，將其龐大債務切割轉由政府預算支應，未能符合民營化之基本精神，而部分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日益嚴重，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促其提出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對策，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避免增加國庫負擔。【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
- 七、我國即將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作為老年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合計已逾11兆元，要求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並提升經營績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在場委員64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
- 八A、面對希臘債務危機及退休金成為希臘沉重負擔問題，台灣實應引以為鑑，因此，鑑於我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日益龐大，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初估，至104年6月底，退休保險基金財務之財務缺口已逾11兆元（甚至連主計總處都初估逾17.8兆），且因該三大退休保險基金精算最適費率與收取費率差距甚大，國內退休基金現行費率遠低於長期收支平衡最適費率，導致基金收支失衡，入不敷出，復據估算結果，各退休保險基金恐於未來幾年將陸續出現累積虧損，基金餘額不但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此情況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後，財務壓力會更加沉重，更將造成政府未來巨額財政負擔，影響國家財政甚鉅，不得不慎。職是之故，為改善並健全國家財政，讓退休基金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除積極推動各項年金改革、解決及提升基金績效，並積極推動組織改造、精簡人事與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外，並提出具體之財政開源、節流方案，且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

八 B、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除積極推動各項年金改革、解決及提升基金績效，並積極……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善外……提出具體之財政開源、節流方案，且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九 A、有鑑於近年來我國中央社會福利預算支出持續攀升，惟公務預算卻經常編列不足，其資金缺口乃由特種基金墊付，以調借、代償或承受等方式彌平。經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共計編列 4,671 億元，占歲出政事別預算支出之首（占歲出規模 23.4%）。

復查，中央政府對健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於近年皆有鉅額短撥數，預估 105 年度止，中央政府對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 之差額撥付不足數，預估 470 億元。還有退輔會、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等 5 機關，長期積欠健保基金辦理愛滋、結核病、預防保健費及醫療補助餘額……等等醫療費用，預估 105 年度止，健保基金墊付逾 150 億元。另有關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至今，因財務持續惡化，中央政府編不出預算繳保費，只好向國保基金借款周轉國保保費，預估 105 年度止，應負擔國保年金之短撥數，高達 381 億元。此外，農民健康保險亦因歷年來持續虧損，以財務周轉方式向勞保基金借款，預估至 105 年度止，向勞保基金借款餘額為 26 億餘元。

綜上，鑒於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因公務預算常編列不足，導致其資金缺口因此多由特種基金墊付或短撥情形，預計至 105 年度止，金額累計逾高達 1,027 億元（包括短付健保基金 470 億元、積欠健保基金逾 150 億元、短撥國保基金 381 億元及勞保基金 26 億餘元），恐影響往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財政負擔，更影響相關特種基金之資金調度與財務健全。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維相關特種基金之財政健全。【在場委員 6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

九 B、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因公務預算編列不足，致資金缺口多由特種基金墊付或短撥，……特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謀有效對策，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維相關特種基金之財政健全。」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我國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各占一半，惟由各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同時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多數較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為弱且低於自營部位，不利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要求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

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

十一、軍公教人員退休體制不同，卻以相同提撥費率箝制，尤其軍、教人員之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仍維持12%，顯未依個別財務狀況調整，不符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要求各類人員主管機關應配合改革現行退休制度，並應考量各類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訂定合理提撥費率，以維世代間軍公教人員繳交退撫基金之公平性，並避免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

十二、民營化基金多年來以短支長舉借債務彌補資金缺口，近10餘年來由於民營化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不敷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等支出，致連年發生短絀，截至103年底債務餘額已攀升至611.90億元，累積短絀達615.32億元，利息負擔相當沉重，爰要求行政院推動民營化及釋股時應依預算法規定秉持財務管理精神，並同時須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支出後，始得執行民營化程序及公股部分轉讓，以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目的，維護國庫權益。【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5)】

十三 A、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範，政府將股權釋出低於50%以下即達成民營化。由於不再受制於預算法、審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人事任用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且不需受民意機關之監督，民營化前、後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差異頗大，然部分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實際仍由政府主導公司經營，且大部分公股代表由政府機關現職或退休（伍、職）（含民意代表）人員派任，部分派任人員享優渥待遇，恐難脫國營事業庸庸或利用職權之訾議。要求公股代表應由專業經理人擔任，行政院不應再派任政治或政黨人士。【在場委員65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6)】

十三 B、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公股代表應由專業經理人擔任，行政院不應再派任政治或政黨人士」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四 A、近年來新興政務紛紛設置非營業基金專責處理，並將所有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或原由普通基金編列之歲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除缺乏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外，並意圖減緩總預算成長速度，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無法顯現預算收支全貌，有欠妥當。建議修法將上述不符預算整體性之特種基金廢除，以回歸正常體制。【在場委員66

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7)】

十四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近年來新興政務紛紛設置非營業基金專責處理，並將所有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或原由普通基金編列之歲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建議修法將上述不符預算整體性之特種基金廢除，以回歸正常體制」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五 A、有鑑於非營業基金設置之初，雖有其目的與必要性，惟近年來政府財政拮据，非營業基金規模卻愈趨龐大，且部分非營業基金作業效能不彰、或其作業功能與設置宗旨已未盡相符等因素，及近年來更有部分政務支出逐年移由非營業基金負擔之情事發生，企圖藉以減緩總預算成長之幅度，實有礙總預算之控管及審議。

復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發現，非營業基金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金額規模龐鉅，並屢屢逾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規模；此外，審計部亦為此，分別於102年度與103年度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指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及「部分非營業基金債務餘額仍屬龐鉅，財務負擔沉重」等問題。

綜上，鑒於非營業基金之設置，仍多是由公務預算撥補之基金，顯然其債務最終仍由國庫承受，雖然公共債務法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餘額上限未有法律上限之限制，但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形成控管漏洞，變相隱藏長期負債，恐對國庫造成不小之財政衝擊，衍生政府整體財政與影響國庫財務統籌調度之運作。爰此，為維政府財政健全，特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就相關舉債規模上限積極研提有效具體之控管機制，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規模訂定嚴格之規範拘束，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8)】

十五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為維政府財政健全，特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就相關舉債規模上限積極研提有效具體之控管機制，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規模訂定嚴格之規範拘束，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六 A、非營業基金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金額龐鉅，並遠逾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規模，其財務風險實不容忽視，然公共債務法卻未有相關上限規

範，未盡周延，並易形成控管漏洞，行政院應確實依本院決議積極研謀有效之控管機制，以維財政健全。【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9)】

十六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非營業基金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金額龐鉅，並遠逾中央政府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規模，其財務風險實不容忽視，然公共債務法卻未有相關上限規範，未盡周延，並易形成控管漏洞，行政院應確實依本院決議積極研謀有效之控管機制，以維財政健全」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七、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3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爰要求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在場委員65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0)】

十八 A、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且屬性偏公務功能，不適用預算法第4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要求自下年度起應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另基金管理機制必須建立隨收隨付制，強化使用者付費徵收與費用控管，以健全基金財務。【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1)】

十八 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補…要求自下年度起應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九、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同類型基金之補助及委辦計畫納入預算，編製整體財務報表未予沖銷，虛增特種基金規模，亦造成相同交易事項帳務處理不一，且不具特定收入之基金仍予存續，顯已紊亂政府預算體制，為避免其他機關相繼援引仿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導正。【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2)】

二十、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

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二十一、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休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

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二十二、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黨團、委員提案68項〔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十七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九項、第三十A項、第三十一項至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A項、第三十八項至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A項、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五項及第五十六A項均不予通過；第三項及第二十一項均予以撤回；第十八項原予以通過，嗣經復議，照原編列數通過；第三十B項、第三十七B項、第五十二B項、第五十六B項及第五十七項至第六十四項均予以通過〕：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預算有關「其他營業收入」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原列預算4,368萬7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原列預算19億1,743萬9千元，均應全數刪除。【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3)】

(二)105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編列2,745,437千元，其中投資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目前台糖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地勢平坦，早期台灣糖業公司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民國91年開始，台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生存及發展的權利，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50。【在

場委員55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46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4)】

(三)台糖公司聲稱其所有的土地係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承接戰前之日產而來。然而，在日治時期，於原住民族地區中這些土地本就是搶奪原住民族之土地而來，而台糖公司竟可以順理成章的認為接收這些土地係屬合理。

再來，接收日產之後，台糖公司亦以不正當的手段掠奪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以大農大富為例，原本糖廠只有接收300多公頃土地，但後來卻變成1,000多公頃，多出近700公頃就是搶奪原住民族土地而來。自民國41年起花蓮縣成立五人小組，成員包含縣長楊仲鯨、縣議員林永樑、副議長林茂盛、花蓮縣警局局長（潘揚海）、花蓮地院首席檢察官（吳治或巴天鐸）所組成，以整個國家機器的力量（議會、警、檢）二次的武力強搶土地。甚至在強收計畫完成後，這些人還受到表揚！

原住民族地區許多土地被掠奪，使得原住民族逐漸喪失其文化、生活、工作之根本。爰此，凍結台糖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百分之三十預算，至將原屬於原住民族土地返還予各該原住民或部落後，始得動支。

(四)台糖公司103、104年度呆帳比例分別達到7億4千7百88萬，及6億4千7百84萬元，皆佔營業收入約2%，顯見內部應收帳款管控能力出現嚴重問題，請貴公司上述二年度呆帳產生項目及其原因說明後，始得動支105年度預算。【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47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5)】

(五)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八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4個部門呈現虧損，且於103年度及104年度之整併方案施行後，整併人數僅減少57人，占該公司員額約1%。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裁撤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該公司105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總計高達52億4,261萬6千元，且於該科目外另編列多項外包費用20億9,381萬8千元，爰提案前二項費用各減列30%。【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6)】

(六)鑒於台糖公司105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24億4,160萬1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19億1,743萬9千元及投資利益7億5,497萬3千元，公司預計虧損為2億3,081萬1千元，顯見台灣糖業公司多角化經營並未改善公司體質，反讓虧損持續擴大。當此時刻，台糖公司應積極強化公司體質，降低

負債虧損，然台糖公司仍編列福利費427,698千元，作為補助員工旅遊之用，實難令國人苟同，為避免台糖公司虧損加劇，影響公司營運情況，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四分之一。【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7)】

(七)鑒於台糖公司105年度預計虧損將達到2億3,081萬1千元，經查該公司去年度水電費預算僅編列579,471千元，105年度竟增加為627,680千元，預算編列顯不符實，為避免台糖公司虧損加劇，並擲節公司開銷，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48,000千元。【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8)】

(八)查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282,968千元，辦理印刷、廣告、樣品贈送及業務宣傳等相關業務，然查該公司103年度決算僅235,938千元，105年度預算較103年度預算多出近47,030千元，顯見台糖公司預算浮濫編纂，造成公司虧損加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47,000千元。【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9)】

(九)對於舊糖廠廠區發展，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下支應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及一般房屋修護費，鑑於105年度預算之經營政策第三項第六點提出「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的供需配合目標毫無績效可言。為提升台糖資產運用績效，爰提案對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億4,398萬8千元，減列4,398萬8千元，並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加速舊糖廠廠區發展計畫，並檢討歷年之相關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0)】

(十)查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2,395,268千元，然查該公司104年度預算僅編列2,149,188千元，為該公司預算書對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之編列，係參照103年度實際發生情形編列相關預算，然該項經費103年決算僅為2,158,61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少236,656千元，顯見台糖公司預算浮濫編纂，造成公司虧損加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230,000千元。【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1)】

(十一)查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用217,449千元，辦理會計師、法律、工程、保全及電腦軟體相關經費，然查該公司104年度預算僅編列173,381千元，105年較104年度預算多出近44,068千元，顯見

台糖公司預算浮濫編纂，造成公司虧損加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40,000千元。【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2)】

(十二)台糖公司105年度精緻農業事業部（以下簡稱精農事業部）預算編列營業收入9億3,827萬元，營業成本7億6,847萬9千元、營業毛利1億6,979萬1千元，營業費用1億6,834萬7千元及營業利益144萬4千元。

惟查近5年精農事業部銷售蝴蝶蘭之數量雖穩定增加，獲利卻逐年下降，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毛損率達11.00%，營業損益損失1億8,466萬4千元，究其原因應係外銷美、日兩國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由3成急速減少不及1成，顯示產品競爭力持續下降。

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在毛利率連年下降甚至營業損益連續虧損4年之情形下，未見提高銷售或改善產品之對策，故擬刪除105年度營業費用6,834萬元，及凍結營業成本1億6,847萬9千元，待提出改善計畫後方得動支。【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3)】

(十三)105年度台糖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一砂糖直接材料人工明細一直接材料，共計編列11億5,883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75萬元。105年度砂糖營業虧損達4.79億元，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雖已陸續減少相關業務，但卻編列高額預算，明顯虛浮，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4)】

(十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加工黃豆油製造費用一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億124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724萬5千元，增加1,400萬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000萬元。【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5)】

(十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加工黃豆油製造費用一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億124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724萬5千元，增加1,400萬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6)】

(十六)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農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115,822千元，台糖給人賣地以維持營運之刻板印象，為刺激其努力、改善經營方針，又政府極力宣導開源節流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開源節流之風氣，惟台糖

「農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仍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8,000千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7)】

(十七)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農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89,280千元，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提倡節能減碳，勿浪費地球資源，惟台糖「農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103年決算數，大幅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6,000千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8)】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其他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編列6,569萬2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3,308萬7千元，增加3,260萬5千元，增幅達95%，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500萬元。〔本項嗣經復議，照原編列數通過。【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51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9)】〕

(十九)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各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編列413,985千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糖「各產品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仍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4,000千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0)】

(二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修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10萬5,000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28萬2千元，增加582萬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萬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1)】

(二十一)查台糖公司預算顯示，105年度編列服務費項下旅運費共計新台幣6,251.6萬元，較104年度預算增加884.9萬元，卻無詳細說明旅運費之用途與目的。考量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此減列是項費用新台幣800萬元。

(二十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6,251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5,366萬7千元，增加884萬9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萬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2)】

(二十三)105年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2,015萬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另外，有關加油站經營部分，應考量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經營績效等，提升經營績效，以因應油品自由化之競爭力，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於「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項下，計編列新台幣2,015萬元建議凍結百分之3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並於2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3)】

(二十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7億495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6億7,509萬5千元，增加2,986萬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500萬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4)】

(二十五)依中國商標局所揭示台糖公司商標註冊情形，台糖公司已完成「台糖」、「台糖詩夢絲SMOOTH」、「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STANLEN」（用於化妝品、保養品）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且該等註冊人申請「詩丹雅蘭STANLEN」商標用於各類化妝品類及花精、香料類，顯係惡性搶註，對於日後台糖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且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亦顯示台糖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二分之一，待台糖公司就日後商標維護研擬相關有效對策，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5)】

(二十六)台糖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行銷費用」768萬1千元。經查台糖公司為確保產品可外銷大陸，自94年起陸續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稱中國商標局）辦理商標登記。依中國商標局所揭示台糖公司商標註冊情形，台糖公司已完成「台糖」、「台糖

詩夢絲SMOOTH」、「台糖詩夢絲」等商標登記，惟該公司頗負盛名之「詩丹雅蘭STANLEN」（用於化妝品、保養品）商標，卻被有心人士搶註在先，且該等註冊人申請「詩丹雅蘭STANLEN」商標用於各類化妝品類及花精、香料類，顯係惡性搶註，對於日後台糖公司外銷該商標產品相當不利，消費者恐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綜上，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台糖公司儘速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的商標，或洽請經濟部智慧局提供相關協助，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6)】

(二十七)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市場擬於本年度於大陸設立公司，以辦理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等產品註冊申請及銷售事宜，於105年度預算編列「行銷費用」7,681千元，惟部分產品商標已被他人搶先註冊，顯見該公司對相關法令掌握不足，爰提案凍結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7)】

(二十八)105年度台糖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共計編列22億7,822萬7千元，較103年度之決算增列了1億7,309萬4千元。惟105年度預算銷售收入較前兩年之預算數與決算數皆低，管理費用卻連年上升，實有未當，爰提案減列新臺幣1億元。【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8)】

(二十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3億1,711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億4,567萬7千元，增加7,144萬1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500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9)】

(三十A)蔗農合作社成立於1955年，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來源，並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肥料及其它副產品轉售給農民。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十多億元，惟該社近年來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據媒體報導該合作社預謀以改選理事方式推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權，處分合作社資產，恐重演糖協將公產變私產情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問題卻態度消極，爰提案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2,126千元及「專業服務費」項下法律事務費11,839千元及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217千元各減列50%，並請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專案報告。【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0)】

(三十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提案105年度該公司『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2,126千元及『專業服務費』11,839千元及研究發展之『專業服務費』10,217千元各減列50%，並請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專案報告案。」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請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案之專案報告案。」【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1)】

(三十一)台糖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項目2億2,227萬8千元，包含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4,231萬3千元，及台糖研究所與各事業研發費用1億7,996萬5千元，預計辦理33項研究計畫及4項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經查依審計台糖公司105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逾2億餘元，惟多項計畫連年編列均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核有欠妥研究」等6項計畫計7,073萬元，惟歷年皆未執行，台糖公司雖表示前開計畫經費係因應未來突發狀況而編列，恐有排擠其他研究計畫經費，不利相關業務推動。綜上，建議酌予刪減二分之一。【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2)】

(三十二)查台糖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2億2,227萬8千元，包含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4,231萬3千元，及台糖研究所與各事業研發費用1億7,996萬5千元，預計辦理33項研究計畫及4項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據依審計部查核台糖公司10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列明，台糖研究所自99年度至103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6項計畫計7,073萬元，惟歷年皆未執行，台糖公司雖表示前開計畫經費係因應未來突發狀況而編列，恐有排擠其他研究計畫經費，不利相關業務推動。為避免相關預算執行率過低排擠到其他預算，原提案要求刪減研究發展費用2億2,227萬8千元四分之一。【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8人，反對

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3)】

(三十三)105年度台糖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共計編列2億2,227萬7千元，按審計部報告，台糖研究所自99年度至103年度預算編列之「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等六項計畫，共計7,073萬元，歷年來皆無執行，顯見預算編列時未注意相關執行與否問題，爰提案減列新臺幣5,000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4)】

(三十四)台糖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原編列2億2,227萬8千元，包含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4,231萬3千元，及台糖研究所與各事業研發費用1億7,996萬5千元，預計辦理33項研究計畫及4項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然台糖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企業經營之研究」及「消費者與市場行銷之研究」等3項計畫計650萬元，惟台糖公司105年度仍編列前3項計畫650萬元，並於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下編列「其他管理類研究」計畫106萬7千元，惟查103年度台糖公司同樣編列「其他管理類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亦無執行，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綜上，台糖公司105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逾2億餘元，惟多項計畫連年編列均未執行，顯示該公司未覈實編列預算，有欠妥適，爰刪除發展研究費用5,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待台糖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5)】

(三十五)台糖公司105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逾2億餘元，建請凍結4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6)】

(三十六)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原列2億2,227萬8千元，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7)】

(三十七A)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蘭種苗之外銷國家以美國及日本為主，小部分銷售東南亞等國家，其中又以外銷日本數量為最多，占全部外銷數量約五成，但近5年銷往日本之蝴蝶蘭種苗毛利率呈現急速下降現象，100年度毛利率尚有30.05%，103年度卻降至

1.59%，顯示日方對台灣蝴蝶蘭的需求受到非植物品系的其他因素干擾，更提醒該公司不能過度依賴日本需求，必須拓展其他海外市場，另105年度該公司業務計畫中的研究發展項目，已針對蝴蝶蘭雙梗性及多花性進行研究以符合歐洲市場需求，以提高台糖蝴蝶蘭的競爭力，擴大「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中6項關於蝴蝶蘭相關研究計畫6,300千元凍結3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銷售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8)】

(三十七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中6項關於蝴蝶蘭相關研究計畫6,300千元凍結3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銷售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53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9)】

(三十八)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編列222,278千元，包含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42,313千元，及台糖研究所與各事業研發費用179,965千元，預計辦理33項研究計畫及4項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惟多項計畫連年編列均未執行，顯示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20%，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0)】

(三十九)台糖公司105年度編列「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企業經營之研究」及「消費者與市場行銷之研究」等3項計畫650萬元，並於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下編列「其他管理類研究」計畫106萬7千元；惟查，台糖公司103年度編列「其他管理類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並無執行；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企業經營之研究」及「消費者與市場行銷之研究」等3項計畫計650萬元，亦無執行，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台糖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1)】

】

(四十)105年度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中「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預算金額250萬元全數刪除。【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2)】

(四十一)台糖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其中「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下的「台糖土地活化及休閒事業經營可行性研究」預算金額2,500千元，連續編列五年卻從未執行，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計250萬元。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3)】

(四十二)台糖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其中「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下的「消費者與行銷市場研究」預算金額2,000千元，連續編列五年卻從未執行，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計200萬元。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4)】

(四十三)台糖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其中「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下的「企業經營研究」預算金額2,000千元，連續編列五年卻從未執行，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不符合預算編列之精神。爰此，凍結此項預算，計200萬元。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5)】

(四十四)105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283,225千元，係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為兼顧該園區現有員工之就業權利，減少可能之失業等社會問題，另為監督520後新政府經營團隊之權責，對物流園區之營運計畫書及可行之員工安置或輔導計畫方案，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再以台糖公司目前事業部營運虧損狀況和公司淨利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及租賃收入，提案該計畫預算全數刪除。【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6)】

(四十五)台糖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2億8,322萬5千元，擬透過法院強制執程序，參與拍賣投標之方式價購高雄物流園區之地上產權，經整修及調整後由台糖公司進行營運管理，提供予物流業者使用，或供公司內部事業使用。經查自101年起持續對相關產業（物流業、貨運承攬業、進出口貿易業及製造業）之廠商進行追蹤訪談，以探詢廠商之進駐意願。其中部分已簽署意向書之業者，表示有極高進駐意願，惟考量該園區產權具不確定性，暫無擴大進駐面積之考量；更有業者表示有承租更多理貨空間之計畫，惟因該園區產權不明，爰不再增加投資相關營運設備，顯示產權未明對該園區之發展亟為不利。綜上，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台糖公司研議並積極處理，儘快解決多年園區產權未明之爭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7)】

(四十六)台糖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億9,938萬1千元，包含土地改良2,997萬2千元、房屋及建築2億0,936萬1千元，機械及設備2億5,274萬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504萬元、什項設備1億6,506萬5千元、租賃權益改良720萬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億2,000萬元。

台糖公司近5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平均約8億元，惟近年度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修繕之區處名稱、所屬事業部門，亦未列明欲汰換之設備數量及使用年限等資訊，且100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7.04%，之後逐年下降，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1.84%，104年度自編決算之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89.20%，惟未執行數仍高達9,126萬7千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故擬刪除3千萬元，對非業務急需或廢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應暫緩編列，並凍結6,938萬1千元，待提出欲汰換之設備數量及使用年限等資訊後方得動支。【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8)】

(四十七)依台糖公司提供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決算情形表，該公司100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7.04%，之後逐年下降，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1.84%，104年度自編決算之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89.20%，惟未執行數仍高達9,126萬7千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力求撙節，從嚴核列，非業務急需者應暫緩編列。爰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30%，以擷節開支。【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9)】

(四十八)台糖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億9,938萬1千元，包含土地改良2,997萬2千元、房屋及建築2億0,936萬1千元，機械及設備2億5,274萬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504萬元、什項設備1億6,506萬5千元、租賃權益改良720萬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億2,000萬元。然該預算主要辦理事項包含台糖公司管理及營業場所房屋；各項製糖、製油、農具設備，以及運輸、防護及安全設備等，惟近年度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修繕之區處名稱、所屬事業部門，亦未列明欲汰換之設備數量及使用年限等資訊，難以評估編列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強化台糖公司營運能力，擷節公司開銷，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業務支出，原提案刪除是項預算一億元。【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0)】

(四十九)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99,381千元，包含土地改良29,972千元、房屋及建築209,361千元，機械及設備252,74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5,040千元、什項設備165,065千元、租賃權益改良7,200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20,000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預算案過於簡略、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爰提案刪減20%，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1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1)】

(五十)台糖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億9,938萬1千元，建請凍結4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2)】

(五十一)台糖公司於固定資訊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7億9,938萬1,000元，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在場委員51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3)】

(五十二A)針對台糖公司預算書編列分別於(1)業務計畫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列出13家公司收益754,973千元(2)105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列出19家公司投資額短少302,654千元(3)以投

資累計，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19項，總投資金額達72億6,921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43.76%，惟卻僅創造6,716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2.11%，投資效益不彰，且未於預算書表列。為此台糖公司有投資前除未做適當之投資風險研判評估外，投資後亦未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違投資管理要點規定之情形，爰要求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檢討報告，105年度業務計畫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全數凍結。【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4)】

(五十二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要求於105年9月30日前提出檢討報告，105年度業務計畫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全數凍結。」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要求於105年9月30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47人，反對者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5)】

(五十三)平準基金之設置雖有其經貿歷史背景，惟如今社會環境變遷，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該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已取消台糖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由主管機關農委會辦理。爰要求自下年度起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6)】

(五十四)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要求於3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及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7)】

(五十五)台糖公司為拓展市場及提高產品知名度，擬於上海設立大陸分公司，惟部分產品商標已被他人搶註在先，顯示該公司對於中國相關法令掌握不足，亦未能事先警覺商標註冊之重要性。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要求台糖公司應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回原本應有的商標，以利

後續銷售事宜。【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8)】

(五十六A)台糖公司因經營成效欠佳，104年度仍有4個部門呈現虧損，爰要求該公司應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進行裁撤或整併方案。【在場委員51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9)】

(五十六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台糖公司因經營成效欠佳，104年度仍有4個部門呈現虧損，爰要求該公司應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進行裁撤或整併方案」乙案，建請文字修正為「台糖公司因經營成效欠佳，104年度仍有4個部門呈現虧損，爰要求該公司應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積極研擬裁撤或整併方案。」。【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47人，反對者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0)】

(五十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待開發利用的抵價地高達54萬平方公尺，每年度須支付地價稅及管理費2千餘萬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述土地之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增加收益。

(五十八)有鑑於國內經濟環境低迷，產業經營困難，尤其各港區進出口貨櫃及貨物量嚴重衰退，出口至今連16黑，進出口貨櫃呈負成長，連帶運輸業載運率也大幅降至50%，業者成半休息狀態，虧損累累，營運困難。但雪上加霜的是，台糖公司大型車輛停車場卻在此時（105年4月14日）公告調漲停車場租金價格，漲幅增加20%左右，對已經在寒冬中的高雄運輸業更是一大打擊。

過去政府利用租稅減免方式協助業者渡過景氣困難在所多有，2007年金融海嘯，受到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國內各產業苦不堪言，為扶助產業，政府在2008年對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減半徵收；在2009年交通部更要求港務局不應調漲造船專區的水域與土地租金，反而大幅調降，將水域與土地租金以六折辦理。

面對港區運輸業者載運率已降至過去一半不到的水準，為協助貨櫃貨運等運輸業者渡過此一經濟困境，要求台糖援例考量給予港區大型車輛停車場租金給予打折優惠，俟景氣復甦，再研議恢復。

另面對近年農地價格因炒作飆漲，但地價上漲的結果，連帶造成台糖農地承租價格大幅成長，而承租土地的農民在實際農作收入未成長的情況下，必須先承受租金上升的苦果，耕作負擔加重。為

減輕農民負擔，鼓勵農業發展，要求台糖應針對因地價上升而致租金上調的農地，考量給予租金適度折扣減讓。

(五十九)台糖公司內部頒訂「顧客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各事業部依營業特性訂定「顧客滿意度調查表」，每年至少辦理1次顧客滿意度調查。2014年一般客戶整體滿意度為85.9分，中大型客戶整體滿意度為88分。以近3年為例，中大型客戶滿意度雖然提高，但一般客戶卻是逐年下降，而一般用戶多為消費者，顯示台糖公司在提升顧客滿意度方面仍待加強，爰建議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整體行銷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有機農地租賃辦法，並未考量有機農業發展的特殊性，所訂之標準並不符合實際農作之需求，終將抑制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發展之意願。爰此，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有機農地租賃辦法前，凍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3,000萬元，俟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爰此，在政府有機農業政策立法後，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立法意旨調整租期以符實際。」

(六十一)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蔗農合作社……爰全數凍結105年度『管理費用』項下『董（理）監事報酬』及『專業服務費』，俟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相關單位人頭會員及蔗農合作社之對策，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蔗農合作社案後續處理作為之專案報告說明。」。

(六十二)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若業務範圍內無需保留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其它土地應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爰凍結105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5,000萬元，待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爰凍結105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500萬元……。」

(六十三)針對經濟委員會審查105年度台糖預算，通過決議第48案：「……於105年5月15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項檢討報告。」乙案，建請修正為：「台糖公司土地多取自於日產的接收，其原應屬於公有，但幾經演變，致上述土地變成台糖所有，由其管理經營。有

鑑於台糖公司因長期虧損，過去十多年來不斷以出售土地或是與建商合作開發來挹注本業的虧損，由於台糖公司土地具有高度公共性，其使用、經營與處分應公開透明與嚴格監督，因此要求台糖公司，其所屬土地除既定執行合約案件、情形特殊（如畸零地、地型狹長或不整）、政府需求得出售外，住商土地開發每年應以8公頃為限，另請台糖公司配合政策研議開發社會住宅，其餘在行政院對國公有土地盤點、整理，並形成上位政策之前，不得出售。」

(六十四)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為原住民保留地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虞者，應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使用，其它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規劃，不得任意變賣；另上述10筆土地應即停止變賣，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暫緩辦理出售所屬花東地區及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含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土地。」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黨團、委員提案70項〔第一項、第五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四項至第十七項、第十九項至第五十二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A項及第六十七項均不予通過；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九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八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五B項及第五十六項至第六十二項均予以通過；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六十三項至第六十六項、第六十八項及第六十九項均予以撤回〕：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此科目決算為1兆1,918億1,430萬2千元，今年顯有低估之嫌！爰增加營業收入3,000億元。【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1)】

(二)查中油公司預算顯示，105年度編列旅運費共計新台幣31億1,946.8萬元，平均每人每週出差一次，顯有浮編之虞。另，旅運費包含至中國之旅費1,293.9萬元，卻未說明中油公司出差至中國考察之項目與目的，爰此凍結是項費用新台幣300萬元。【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49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2)】

(三)查中油公司預算顯示，105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新台幣2億8,716.4萬元，用途包含業務宣導、廣告、印刷及裝訂等。然而，中油

公司從事國內寡占事業，所面臨之市場競爭壓力較一般民間企業為低，且應因應網路時代，多採用關鍵字廣告、臉書廣告等較為無紙化、成本較低之行銷管道，爰此減列是項費用新台幣1千萬元。【在場委員50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3)】

(四)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為符節約原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20,650千元，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

(五)中油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2,065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100萬元。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3、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8,583.5億元，除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6.8億元外，相較102年度及103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3,293.5億元及3,334.6億元，衰退幅度達27.73%及27.98%。惟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2,065萬元，除較104年度預算數及103年度決算數均增加100萬元（增幅5.09%）外，相較於102年度決算數更增加302萬8千元，增幅達17.18%，與前揭「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綜上，建議酌予刪減100萬元。【在場委員51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4)】

(六)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為符節約原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20,650千元，爰提案減列800千元。

(七)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為符節約原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20,650千元，爰提案減列700千元。

(八)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為符節約原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20,650千元，爰提案減列500千元。

(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編列742萬9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694萬6千元，增加48萬3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0萬元。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407萬2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50萬5千元，增加156萬7千元，增幅達62.5%，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00萬元。【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5)】

(十一)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2,967萬5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1,839萬5千元，預算編列增加1,128萬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撙節，爰提案刪減「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800萬元。【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6)】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42萬4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9萬7千元，增加32萬7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0萬元。

(十三)中油公司105年度「服裝費」編列4,084萬元，除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115萬5千元（增幅2.91%）外，相較102年度及103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448萬4千元及1,061萬6千元，增幅達12.33%、35.12%，除與前揭「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規定未符外，且該公司105年度員工人數較104年度減少204人，所需工作服經費卻不減反增，實未盡合理。綜上，建議酌予刪減115萬5千元。

(十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85億6,399萬7,000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編列80億6,753萬2,000元，增加4億9,646萬5,000元，增幅達6.15%，該公司租金與利息費用逐年成長，應確實支出需要撙節開支，抑制租金與利息逐年攀升趨勢，爰經查該公司105年度營業外費用之利息與租金費用高達64億2,570萬6千元，且預算書僅提供明細表未提供費用說明，爰提案凍結6億2,570萬6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7)】

(十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擔」—「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10億4,405萬元，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5,235萬2,000元，增幅近51%。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下跌因素，105年度預估獲利56.56億元，比104年度之盈餘131億元已大幅下降，經查該公司營業外費用之「捐助與補助」預算編列7億3,257萬9千元，且未附具

體補助對象、要件之說明，為此要求中油公司應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檢討合理支出，爰提案減列1億3,257萬9千元。【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8)】

(十六)依該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經費6億2,604萬2千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606萬3千元。

查該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經費6億2,604萬2千元（包括：捐助個人、社團與政府機關等），較103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2億6,490萬9千元、606萬3千元。鑒於該公司105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808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

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多方設法抑減成本費用，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捐助、公益支出等允應儘量摶節；惟該公司累積虧損甚鉅，105年度卻編列捐助經費達6億2,604萬2千元，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2億6,490萬9千元，允宜依規定確實檢討從嚴核列捐助範圍，並秉摶節原則酌予減列。爰刪除預算1億元，另凍結1億5千萬元，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9)】

(十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8,196億1,405萬6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50億元。【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0)】

(十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油氣輸儲費用」預算編列123億6,753萬2,000元，相較於104年度決算數111億4,844萬9,000元，增加12億1,908萬3,000元，顯示預算有高估之虞，且該公司財務狀況屢見短絀，應儘量摶節，使之收支平衡，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爰提案再減列「油氣輸儲費用」預算1,500萬元。

(十九)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531,115千元，近年來政府提倡開源節流，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風氣，惟中油「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1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

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1)】

(二十)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614,588千元，中油發生員工不守公司規定，在加油站點火，顯見員工教育訓練有待加強，惟「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較103年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88.7%，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減列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2)】

(二十一)針對105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探勘費用」合計編列55億3,678萬4,000元（陸上部分11億5,772萬9千元、海域部分7億4,012萬6千元及國外部分36億3,892萬9千元），有鑑於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例如：查德、尼日、剛果、緬甸、印尼等礦區），加以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對油氣探勘績效影響甚鉅。

另查，台灣中油公司歷年探勘工程耗費鉅大，油氣探勘數十年來，所獲有限，不論陸上或海域探勘，成效迄今仍然不佳，更經常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撤退，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之情事發生（舉例來說，例如：曾於中東的利比亞礦區投入探勘費，則因該國戰亂不斷而擱置合約等情事），顯有企圖消耗預算浪費公帑之嫌。囿於台灣中油公司歷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預算執行比率經常不佳，為避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造成國庫莫大損失，爰針對「探勘費用」預算，建議刪減30%，以撙節國家預算開支。

【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3)】

(二十二)中油公司105年度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海外探勘風險甚巨。為避免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該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提案凍結其他營業成本一探勘費用二分之一，待中油公司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4)】

(二十三)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390,753

千元，近日高雄林園廠又發生火災事故，造成居民極大的不安、居家環境及空氣亦受到污染，許久未見改善，惟中油「探勘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仍較103年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許多，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減列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5)】

(二十四)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科目預算金額16,451,601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14,704,998千元，爰提案刪減10%後，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6)】

(二十五)台灣中油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經查，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油品外銷比率29.06%，較102年度及103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32.70%及30.7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105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更下滑至28.65%。另105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14.46%，亦較103年度18.47%及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16.09%為低，凸顯該公司近年度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有限，且擬定105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二分之一，待中油提出更為積極之外銷計畫及目標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7)】

(二十六)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編列878,355千元，近日高雄林園廠又發生火災事故，造成居民極大的不安、居家環境及空氣亦受到污染，許久未見改善，惟中油「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仍較103年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19.9%，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減列30,000千元。【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8)】

(二十七)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獎金」編列9億8,001萬6千元，103年度決算數僅7億3,854萬8千元，預算編列增加2億4,146萬8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撙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獎金」經費2億元。【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9)】

(二十八)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億

7,569萬6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1億2,368萬1千元，預算編列增加5,201萬5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經費3,500萬元。【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0)】

(二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億5,893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7億733萬8千元，增加5,159萬7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000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1)】

(三十)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億5,893萬5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5億9,193萬4千元，預算編列增加1億6,700萬1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經費1億元。【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2)】

(三十一)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69億4,443萬1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60億4,176萬2千元，預算編列增加9億266萬9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經費6億元。【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3)】

(三十二)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4億9,172萬1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2億8,834萬9千元，預算編列增加2億337萬2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經費1億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4)】

(三十三)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億3,923萬5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1億1,581萬5千元，預算編列增加2,342萬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經費1,200萬元。【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5)】

(三十四)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億7,191萬4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1億2,109萬6千元，預算編列增加5,081萬1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擲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費4,000萬元。【在場委員57人，贊

成者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6)】

(三十五)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49億1,043萬9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44億6,454萬2千元，預算編列增加4億4,589萬7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擷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經費3億5千萬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7)】

(三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741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548萬9千元，增加192萬7千元，增幅達35.1%，為擷節支出，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刪減100萬元。【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8)】

(三十七)中油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2億7,844萬6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相關規定：「三、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9、研究發展：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該公司近年度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22億7,844萬6千元，雖較104年度預算數減少5,839萬5千元（減幅2.50%），惟相較103年度決算數則大幅增加5億5,217萬3千元（增幅達31.99%）。其中為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該公司近幾年度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遽增，105年度預算數5億9,085萬7千元，分別較104年度預算數及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456萬元、3億3,594萬9千元，增幅分別為6.21%、131.79%。該公司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103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僅14.77%，105年度預計亦僅25.93%；另揆諸該公司105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2萬8,288.54元（每公噸，以下同），相較102年度與103年度決算單位

售價3萬6,212.14元及3萬5,127.22元，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綜上，建議酌予刪減6億元。【在場委員49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9)】

(三十八)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預算金額1,962,492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1,396,296千元，爰提案刪減30%後，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0)】

(三十九)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278,446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590,857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增幅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摺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提案刪減20%（4億5,568萬9,000元），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1)】

(四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19億6,249萬2,000元，104年決算數僅為17億4,035萬3,000元，增加2億2,213萬9,000元，增幅達12.76%，顯示預算有高估之虞，且該公司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爰提案再減列該項預算2,000萬元。【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2)】

(四十一)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用人費用」編列10億5,510萬4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7億6,662萬1千元，預算編列增加2億8,848萬3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摺節，爰提案刪減「研究發展費用—用人費用」經費1億元。【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3)】

(四十二)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491,721

千元，近日高雄林園廠又發生火災事故，造成居民極大的不安、居家環境及空氣亦受到污染，許久未見改善，惟中油「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仍較103年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70%，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30,000千元。【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4)】

(四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2億8,513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億7,835萬5千元，增加1億678萬3千元，增幅達59.8%，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0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5)】

(四十四)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2億8,513萬8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1億5,528萬4千元，預算編列增加1億2,985萬4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撙節，爰提案刪減「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1億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6)】

(四十五)台灣中油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4,394萬2千元，經查103年度決算數僅7,293萬8千元，預算編列增加7,100萬4千元，預算疑似浮編，未見撙節，爰提案刪減「行銷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5千萬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7)】

(四十六)中油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12,198千元，環保意識抬頭，地球只有一個，資源有限，宜善用珍惜，惟「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10,000千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8)】

(四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1,481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9,709萬1千元，增加1,772萬7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000萬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9)】

(四十八)經查中油公司除高雄煉油廠為配合政策，工場長時間停止運作外，近年度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因機件運轉不順、

工場發生意外等引起非計畫性停爐次數增加，致產生非預期維修費用及停工減產之經濟損失，計列如下：

1. 煉油廠部分：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非計畫停爐合計11次，損失5億8,335萬5千元，包括桃園煉油廠5次，損失1,274萬元；大林煉油廠6次，損失5億7,024萬1千元；高雄煉油廠損失37萬4千元，其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102年度及103年度為高，凸顯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對部分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品質欠佳，關鍵性零件亦未確實檢查並汰舊換新，與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有悖。2. 石化廠部分：林園石化廠103年度陸續發生丁二烯工場壓縮機馬達設備故障等3起停爐檢修事件，損失計4,485萬6千元停爐次數及損失金額均較102年度為高。

為維護各煉油廠及石化廠等正常生產與必要之安全維護，該公司歷年均編列「工業安全」經費，近日，中油位於高雄的新三輕上午又驚傳緊急停機，造成管線中半成品送往燃燒塔，引發火光及濃濃黑煙，引起附近民眾關注。中油表示，係新三輕低溫工場，編號C-1201壓縮機因為蒸汽進口高壓閥實際開度與控制開度相差太大造成跳車，造成大火燃燒，經修復，已重新開機。為提高該公司工安管理績效，105年度預算編列20億3,792萬1千元，凍結50%，俟中油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0)】

(四十九)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102億8,474萬2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10億元。【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1)】

(五十)中油公司105年度編列「轉投資收益」19億4,429萬9千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6億7,719萬元（增幅53.44%），主要係預計105年度轉投資事業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獲益12億9,529萬7千元、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益3億2,102萬7千元、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獲益2億9,116萬8千元等之投資收益較104年度增加所致。但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轉投資事業，自101年度起至104年8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105年度計認列損失達2億1,305萬3千元；且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經營

環境及產業結構改變，導致面臨產品供過於求之困境。為此，105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13億5,700萬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66.67%，投資風險過高，不符穩健經營原則及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度持續嚴重虧損，應積極改善，爰提案105年度業務計畫之資金轉投資計畫全數凍結，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2)】

(五十一)根據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600.84億元，依預算法規定應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按該公司提供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可行性—替代方案」，「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以觀塘工業區（港）為主方案，台北港為替代方案計畫，惟其內容偏屬簡略。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中油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3)】

(五十二)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30,671,506千元，包括5項繼續辦理之專案計畫16,206,436千元、2項新興專案計畫3,225,277千元，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39,793千元，較104年預算數增加13,935,420千元，且對外舉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之比率甚高，有可能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提案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4)】

(五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112億3,979萬3,000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7億6,149萬3,000元，增加24億7,830萬元，顯示預算有高估之虞，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提案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5億元。

(五十四)茲因中油管線再度漏油，高雄市政府呼籲中油總部應在今年底南遷高雄，與高雄市民一起承擔風險。對於總部南遷一事，前經濟部長鄧振中表示，經濟部與中油持續進行評估，可能等到新執政團隊上

任後，留給新政府決定。據了解，由於要求中油總公司南遷的聲浪會愈來愈高，該公司目前已有南遷的打算。根據中油初步腹案，是在今年底前，先將設立地址遷來高雄，給高雄市政府一個交代，地址選在去年底停工的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區，董事長也會在高雄辦公。但目前中油總公司員工人數多達8、9百人，這些人日後將繼續留在台北辦公，無法立刻全都遷下來，因為這會影響8、9百個家庭，日後中油再慢慢調整人力，原則上會從高雄招募新血。為此，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中油身為管線單位，應嚴格檢討。但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更是一個國際公司，總公司設在首都台北是便利處理國際業務，總公司設立位址更需要考慮中油營運便利性以及全台廠房情況，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中油總部南遷高雄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為看緊民眾荷包，維護全體納稅人權益，不宜草率執行總公司南遷相關事宜。【在場委員64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5)】

(五十五A) 根據路透報導，國際油價四月以來攀漲近25%，因市場擔憂加拿大森林大火危及油砂產區、奈及利亞原油生產遭蓄意破壞、利比亞內戰等導致產油量減少；不過，新加坡近海卻停滿油輪，滿載逾四七七〇萬桶原油，足以供應中國五日所需，凸顯油市供應過剩情況猶在，目前每桶油價約50美元。中油公司在其公司經營方面特別注重更在其業務計畫提供原油原料油及成品油採購相關說明，但鑑於該公司基於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對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變動情形無法充分反映，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提供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供本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除人事相關支出外，全數暫予保留。【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6)】

(五十五B) 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根據路透報導，國際油價四月以來攀漲近25%，…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提供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供本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除人事相關支出外，全數暫予保留」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提供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供本院作為預算審議參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47人，反對者1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

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7)】

- (五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 (五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係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然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顯示該公司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亟待改善，為善盡國營事業作為企業表率之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落實工安管理機制。
- (五十八)依據中油公司105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建請補正說明送委員會。
- (五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101年度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且105年度預計投資亦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 (六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該公司近幾年度無論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 (六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有編列工業安全支出預算，105年20億3,792萬1,000元，104年23億196萬9,000元，103年23億196萬9,000元，惟儘管長期投入鉅額工業安全經費，近幾年度該公司勞動檢查之缺失項次仍屬偏高，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並未落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工安查核工作，以維護員工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六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104年底累積虧損已達1,007億元，該公司近幾年度營運因產生鉅額虧損均以舉債支應資金缺口，近幾年度財務結構確實呈現快速惡化情形。惟查105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司仍預計增加轉投資13億5,700萬元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306億元7,150萬6千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營運資金籌措方式，以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六十三)中油105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為58億9,576萬9千元，多屬研究發展費用，且占該筆預算超過七成。經查，台灣中油本身已有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實不宜編列鉅額的委外研究費用。

故應嚴格考核該項預算之執行效力，同時每三個月以書面提報研究內容、成果及績效送交立法院備查，避免持續浪費公帑。

(六十四)該公司105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2億7,844萬6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其中包括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5億9,085萬7千元。經查：該項研究發展支出除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逾三成外，近年度持續投入石化高值化經費，惟石化產品單位售價卻未明顯提升；且該公司近年為配合政府，進行石化高值化，也就是「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105年度預算案數遽增，分別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3,594萬9千元，增幅為131.79%。經查，現103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僅14.77%，105年度預計亦僅25.93%，顯示該類預算恐遭不當運用，甚至浮濫編列，毫無研究意義，許多委託研究調查項目重複編列，造成公帑浪費。故建議嚴格考核該項預算之執行力，同時每三個月書面提報研發成果、績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105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55億3,678萬4千元，較104年度預算數69億6,080萬6千元，減少14億2,402萬2千元，減幅20.46%，主要係「油氣探勘費用」下「專業服務—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經查主要係減少緬甸礦區，以及國外探勘、海域探勘等部分礦區費用減少所致。該公司105年度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鑒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例如：利比亞礦區截至104年8月底止累計投入探勘經費3,327萬3,962.21美元，由於該國動亂情勢並未平息，該公司目前繼續擱置EPSA合約，尚未轉列損失。又102年4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D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3口井，探勘費用累積547萬9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所有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均於103年4月底退出，該案前後已經虧損數十億元。鑑於執行探勘成效不彰，甚

至爆發與國外合作公司黑箱收受回扣之醜聞，並曾於97年間與美國簽訂之六家探勘計畫，全數探勘失敗之慘痛經驗，故建請加強督導機制。

(六十六)據媒體披露，台電公司104年9月中旬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段進行電纜潛盾工程，因潛盾機頭故障，導致道路路面遭掏空塌陷長約50公尺、寬約4公尺。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區受到該施工坍塌意外造成部分地下管線斷管，基於安全考量，該公司並暫停氫氣、天然氣、純笨、甲笨、二甲笨、燃料油、原油、成品油等11條管線操作，致使其使用氫氣之中碳輕油處理工場被迫停工。基於中林路段路面坍塌意外及後續施工不慎造成管線破裂事件，除導致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區最大一套重油轉化工場可能延後重新開爐時間，恐影響下游廠商（中石化、榮化、台塑、信昌化等業者）之石化原料供料及調度壓力外，亦對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停工造成鉅額損失。石化事業部粗估損失為包括1. 產能停工損失約1億1,820萬6千元。2. 廠房設備等維修費用約2億1,971萬5千元。（104年10月中旬初估數，正確金額需待後續依實際狀況統計），建議應依法儘速妥謀因應，並依法求償相關財損及停工損失，避免擴大中油公司之營業虧損。

(六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淨利56.56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大幅衰退56.83%，且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指標均下滑，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在場委員64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8)】

(六十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旅運費編列3,119,468千元，平均每人使用19萬7千元，約等於高鐵台北高雄來回共66趟，平均一週出差1.2次，實有檢討之必要。其次，旅運費預算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12,939千元，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5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明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287,164千元，內容包括印刷裝訂費、廣（公）告費、樣品贈送以及業務宣導等，例如加強換機油業務之廣告費用、探勘文宣資料製作費、油品安全使用、用油常識宣導費、公益活動以及聯繫費等等，項目琳瑯滿目，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5年度廣告費預算編列用途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黨團、委員提案116項〔第一項至第七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三項至第二十二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八項、第三十一項至第三十三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七項至第四十項、第四十一A項、第四十二A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A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八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五項至第六十八項、第七十項至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八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A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九項至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九A項、第一〇六項及第一〇七項均不予通過；第八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六項、第四十一B項、第四十二B項、第四十五B項、第四十七項、第五十四項、第六十項、第七十三項、第八十一項、第九十六項至第九十八項、第一〇〇項、第一〇一A項、第一〇二項至第一〇四項、第一〇五A項及第一〇八項均予以通過；第十二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六項、第四十三A項、第四十三B項、第四十九項至第五十三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四B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八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九B項、第一〇一B項及第一〇五B項均予以撤回〕：

(一)鑑於台電公司99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高達20億1,808萬6,000元。其中主要係因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辦理海陸域火山、古海嘯調查及危害模擬評估計畫及核能一、二電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技術服務工作。經查該預算相較103年決算16億0,983萬3,000元，成長幅度為20%。惟台電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行有效之改善對策，建議該公司應擲節支出，尤其研究預算多半成效不彰，研究結果也從未公布，顯示未見急迫性，故建議刪減105年度該預算2億元，凍結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9)】

(二)台電105年度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1億1,180萬9千元，經查按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電公司以擲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

經(78)人字第064669號函核准。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所屬事業雖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提經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後支給加給，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民國78年，迄今已近30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工作人員兼任駕駛之情況，係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應重新檢討。然經查該公司截至104年底車輛總數7,837部，其中轎車151部、旅行車9部、大代客車11部、小代客車111部、小客貨車637部、各型交通車計162部、吉普車及大小貨車1,051部、大、中、小工程車計2,147部、特種車728部及機車2,830部，按該公司所列工程車乃包含線路電纜試驗車、昇空工程車、絞線工程車、吊臂工程車、曳引車、消防車、掃街車、環境偵測車等特種車輛，依前開規定不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爰此，以該公司除工程車、特種車以外之車種（含轎車、旅行車、代客車、客貨車、交通車、吉普車及貨車等，不含機車）數量為2,132部，惟103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2,855人，104年度平均亦有2,746人支領，其支領人數遠高於公務車數量，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給之虞，建議酌予全數刪減。【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0)】

(三)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3,040萬8千元，爰提案減列1,040萬8千元。【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1)】

(四)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3,040萬8千元，爰提案減列1,000萬8千元。【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2)】

(五)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3,040萬8千元，爰提案減列1,000萬7千元。【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3)】

- (六)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公共關係費用編列3,040萬8千元，爰提案減列1,000萬6千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4)】
- (七)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億4,451萬4千元，爰提案減列1億4,451萬4千元。【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5)】
- (八)查台電公司預算顯示，105年度編列旅運費共計新台幣3億4,451.4萬元，然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6,483.2萬元，且未詳實交代該筆經費之明確用途，只以「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帶過，有模糊其事、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減列是項費用新台幣1千萬元。
- (九)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億4,451萬4千元，爰提案減列1億3,451萬4千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6)】
- (十)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億4,451萬4千元，爰提案減列1億2,451萬4千元。【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7)】
- (十一)有鑑於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集中資源發展再生能源，減少我國倚賴進口能源的情形。為符節約原則，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億4,451萬4千元，爰提案減列1億元。【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8)】
- (十二)台電公司105年度服務費用預算項下之旅運費編列高達344,514千元，且較前(103)年度決算數增加64,832千元；其中編列鉅額出國旅費，尤其是出國進修及考察費用。惟查，近年來國際油價呈下跌趨勢，國內航空及高鐵票價亦皆調降；況且截至104年底台電公司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高達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爰要求台電公司

辦理出國進修或考察應以核心、前瞻技術為主、國外旅費支出需求應明確說明，更應擲節旅運費用支出。

(十三)台電公司105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177億5,291萬2,000元，與103年度決算相比較足足增加23億元，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為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其105年度為78億元，相較103年度決算59億元，足足增加19億元之多。鑑於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公司從未重視，卻年年編列鉅額維修保固費用，卻不思更換高科技監測產品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甚至台電公司針對超過30年以上的老舊變壓器，也一再依據成本考量做出延壽政策，完全無視火力電廠對現今台灣環境造成之危害及可能的工安問題。近期台中電廠甚至爆發數台老舊變壓器因電纜老化起火等事故，顯示台電公司因火力電廠導致的空污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卻年年編列鉅額修理保養費用，顯示該公司僅以保守、老舊以及本位主義思維，完全無視老舊設備僅靠維修對環境、民眾帶來的所有風險，顯有不當。另，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電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爰提案105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減列10億元。【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9)】

(十四)查104年底台電公司公務車（含轎車、旅行車、客車、客貨車、交通車、貨車、工程車、特種車及機車等）數量多達7,800餘輛（其中各型交通車計有160餘輛），105年度預算案依車輛油耗標準計算於水力發電、火力發電……員工訓練等各項費用科目編列車輛用油需求8,124萬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3,947萬6千元，倘再加計牌照稅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其後續衍生之相關費用實不容小覷。除刪除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8輛、3,230萬元），外衍生之用油費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一併酌減，爰此，減列車輛用油需求2千萬元，汽車燃料費1千萬元。【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0)】

(十五)105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269,492千元，用以辦理水庫邊坡監測及淤積測量。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灣電力

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建議預算刪除百分之50。【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1)】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7億3,828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6億4,965萬2千元，增加8,863萬6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0萬元。【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5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2)】

(十七)對於台灣地區高山林地保育計畫的執行，台電公司為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維護水資源利用效率，提升水力發電效能及電廠永續經營，105年度台電公司於水力發電費用之分攤費用中共計編列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分攤費用81,500千元，其中台8線地滑區治理工程經費60,000千元，但就該集水區治理工程粗糙僅做表面處理，在下次豪雨風災時，更會造成更大面積崩塌的情形應加以檢討，並且該管委會對高山坡地管理措施，更造成該地區砍大樹種小樹的面積持續擴大，嚴重破壞高山林地保育，爰提案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分攤費用81,500千元全數刪除，並要求經濟部對德基水庫集水區之維護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場委員63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3)】

(十八)有鑑於台灣每度電，排碳比全球平均高24%，排碳量亞洲第一，而電力卻佔了全台總排碳六成，但台灣電力公司到2025年前的發電計畫還是以燃煤為主，裝置容量佔整體發電比例不減反增5%到36%，有違世界各國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取代火力發電之潮流，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火力發電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所編列12,911千元，刪減6,000千元，以減少火力發電之宣導。【在場委員62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4)】

(十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8,524,424千元，火力發電造成之空污長久以來為人所詬病，惟台電「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30.8%，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0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4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5)】

(二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2,893萬4千元，其中有關其他之用途說明模糊不清，爰提案刪減500萬元。【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4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6)】

(二十一)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中「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分別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發電用燃料2,462億1,780萬元及139億7,084萬4千元，合計2,601億8,864萬4千元，核有偏高，顯示台電機組發電效率不彰，爰要求台電2個月內就提升火力發電效率提出改善對策專案報告。【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2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7)】

(二十二)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2,462億1,780萬元。惟依目前市場行情分析，該發電用燃料費明顯高估。按目前市場價格重新估算，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發電燃料費用已高估169億餘元，且部分燃料存量偏高，台電公司允宜審酌燃料存量及市場價格趨勢，且台電應積極配合新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政策，逐年降低獲利火力發電之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重新檢討核實估算發電燃料費用需求，爰減列400億元，並另凍結600億，待台電公司提出降低火力發電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可行計畫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8)】

(二十三)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其中僅有大林電廠3號機、4號機預定於105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高達22部之多，不僅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對於人員安全更是極大威脅。台電公司做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對機組老化問題並未正視，也無籌謀改善之道，為改善老舊電廠機組效率及安全，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246,217,800千元及13,970,844千元，合共260,188,644千元。但依目前市場行情，該發電用燃料費明顯高估。爰提案刪減20%，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9)】

(二十五)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1,307億1,306萬6千度，編列火力

發電費用2,885億1,469萬4千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恐影響供電能量或徒增發電成本，允宜探究原因並儘速研謀改善對策。爰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用20%，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查94年召開之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未來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35%提高至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45%提高至53%。然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45%。顯見台電公司並未積極提升改善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

為改善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七)因近期以來國際景氣疲乏，原物料供需失衡，燃料價格較以往走低，經查中油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發電用低硫燃料油、柴油及天然氣價格分別為14,024.60元/公秉、17,955.00元/公秉及9.8250元/M3，均較台電公司預算編列數為低；復據台電公司105年2月24日補充說明資料顯示，最新（105年1月21日）亞太地區燃煤現貨離岸價格為496.34美元（6,322kcal/kg，GAR）。經以目前市場價格重新核算，顯示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所列發電用燃料費已高估逾169億4,114萬3千元，爰提案減列火力發電費用一材料及用品費10%，以避免浮報。

(二十八)台電105年度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2,885億1,469萬4千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按國際電業主要以熱效率作為評量火力電廠營運效率指標，熱效率越低，代表相同燃料投入量，產出之發電度數越少，勢將徒增發電成本。我國94年度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將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35%提高至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45%提高至53%。惟據統計，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且

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以個別電廠分析發現，汽力機組之火力電廠中，協和、林口及大林電廠之發電效率連年低於平均值，尤以林口及大林電廠103年度熱效率值僅分別為31.95%及31.96%，與平均值35.32%相差最大；至複循環機組火力電廠中，除大潭電廠外，其餘通霄、興達及南部電廠之熱效率值均偏低，尤以通霄電廠之熱效率值為最低，其103年度熱效率值40.85%與大潭電廠熱效率值47.93%相距達7.08個百分點，亟待探究各廠區間發電效率差異懸殊之原因。以個別機組效率值比較分析發現，部分火力機組熱效率長期偏低，不僅連年未達目標值，且與熱效率值最高者差距懸殊，例如通霄複循環3號機自99年度至103年度間，除102年度外，有4個年度之淨熱效率值均居全部複循環機組之末，且每年與最高熱效率機組之差距均超過10個百分點以上，以103年度為例，最低之通霄複循環3號機之淨熱效率值為35.85%，與最高值之大潭3號機組48.72%相較，兩者差距高達12.87個百分點，頗值探究該機組效率長期偏低原因，綜上，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電研究部分火力電廠及其機組之發電效率長期偏低，且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的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0)】

(二十九)查台電公司預算顯示，105年度於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下編列新台幣5,918.6萬元，然而台電公司在管理核能電廠安全性之能力上顯有疑慮：103年底核一廠燃料束把手鬆脫停機、104年11月9日核三廠二號機大修期間發生三起品質不符及一起工安事件等，顯見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相關工安及品管政策，爰此減列該項費用3千萬元。

(三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69億5,718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67億501萬2千元，增加2億5,217萬6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億元。

(三十一)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6,957,188千元，近來跳電事件頻傳，造成民生、企業極大不便，又政府提倡節能減碳運動，盼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10.9%，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80,000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1)】

(三十二)105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中，編列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費用307,305千元。惟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遷移時程，確定遷移廠址並辦理公投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2)】

(三十三)茲因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對於核電廠歲修異常事件再度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性之疑慮，應確實檢視核能發電所有作業環節並研謀改善；且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棒貯存池即將貯滿，應加強核能後端處置之溝通協調作業，並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391億8,094萬4千度，編列核能發電費用333億7,238萬1千元，其中包含預計應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費用66億6,076萬元。爰提案減列3億7,238萬1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3)】

(三十四)由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40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9倍，恐1年蝕穿；然台電卻僅對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釐清民眾疑慮，爰提案凍結核能發電費用1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原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31億8,639萬9千元及7億7,218萬7千元，合共39億5,858萬6千元，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合共增加9億9,961萬6千元，增幅達33.78%，足見台電公司無心發展再生能源，違背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發展政策。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10億

元，用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並凍結5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4)】

(三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3億322萬9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億3,850萬8千元，增加6,472萬1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0萬元。

(三十七)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24億6,042萬2,000元，相關說明僅有(1)業務計畫之主要業務項目提到目前該公司再生能源發電情形及(2)經營政策提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11項和再生能源推廣，(3)其他重要工作項目之再生能源開發與運用。為此，台電應檢討發電經費配置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爰提案減列4億6,042萬2,000元。【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5)】

(三十八)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原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4億6,042萬2,000元。惟再生能源應為政府未來積極發展之能源目標，對照火力發電費編列2千4百餘億元之燃料費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竟僅為火力發電燃料費之百分之一，足見台電公司對於再生能源之重視度極度不足。台電應積極配合新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政策，逐年降低獲利火力發電之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符合政府政策及國人期待，爰凍結10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降低火力發電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可行計畫，及未來10年內應發展再生能源占總發電比例應達30%以上之計畫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6)】

(三十九)截至104年底止台電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8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6.73%，顯示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為督促台電公司落實發展再生能源政策，爰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效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7)】

(四十)據統計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輸電費用，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

耗損成本至少135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千度（線損率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發供電成本2.4258元/每度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250億2,116萬8千元，若按103年輸電系統損失率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117億0,968萬5千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提案凍結輸電費用2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8)】

(四十一A)南投縣中寮鄉高壓電塔密度居全國之冠，民眾頻傳高壓電塔易致癌，紛紛往外遷移，造成中寮鄉人口逐年遞減，鄉內人口跌破一萬五千人，比廿年前減少逾兩成，反觀台電給予中寮地方回饋經費年年遞減且提報規定過於嚴苛，顯然台電對於中寮地方及鄉親未給予尊重與照顧，有關台電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2,446千元，建議刪除6,000千元，以求通盤檢討並檢討改進。【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9)】

(四十一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南投縣中寮鄉高壓電塔密度居全國之冠……台電對於中寮地方及鄉親未予尊重與照顧，有關台電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2,446千元，建議刪除6,000千元，以求通盤檢討並檢討改進。」乙案。建請預算免予減列，並修正提案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2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0)】

(四十二A)105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輸電費用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1,451,154千元，用以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及輸電線路之定期檢查。惟目前原住民地區部落族人近幾年每遇大雨，電力停電的問題常常發生，每一次停電都數日甚至長達一周之久，嚴重影響部落日常生活起居與生命財產安全，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1)】

(四十二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

案：「輸電費用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1,451,154千元……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並修正提案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2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2)】

(四十三A)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738,398千元，因為電塔是導電體，利用陶瓷製作的礙子隔離一條條的輸電線，避免在電力傳輸過程中電線交叉導電，但如果礙子沾染灰塵，或是受到鹽霧等髒汙覆蓋，失去絕緣效果，電塔的電就有漏出傳至地面的疑慮；另一旦礙子失去作用，輸電線也可能會跳脫，電廠的電就會送不出去，因此，為了保持礙子清潔，台電必須定期僱人清洗礙子。惟近年來台電委外執行高壓電塔礙子清洗工作，造成人員高空墜落死亡及迫降彰化農地等意外，為使台電能加以監督本項極具危險性且專業之清潔作業，又本預算較103年度決算增加12.6%，爰提案予以減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200,000千元。

(四十三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738,398千元…爰提案予以減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200,000千元。」乙案。建請預算免予減列，並修正提案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輸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1,880萬4千元，其中有關其他之用途說明模糊不清，爰提案刪減300萬元。【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3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3)】

(四十五A)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用戶評估選用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措施效果，台電公司應落實業務計畫中「智慧型電網之建置與運用計畫」(含

AMI電表)以提升輸電效率與安全,爰提案105年度「輸電費用」378億1,190萬8千元,減列2億1,190萬8千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4)】

(四十五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提案105年度『輸電費用』378億1,190萬8千元,減列2億1,190萬8千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並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提案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51人,反對者2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5)】

(四十六)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台電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提案凍結配電費用15%,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6)】

(四十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32億4,607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31億4,580萬6千元,增加1億27萬2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0萬元。

(四十八)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費用124.43億元(含行銷費用66.04億元、管理費用16.59億元及其他營業費用41.80億元),雖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減少12.99億元,減幅9.45%,惟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10.08億元,增幅達8.82%,爰提案減列營業費用5%,以符合預算編製規定及該公司經營改善目標。【在場委員72人,贊成者22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7)】

(四十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9,526萬1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472萬4千元,增加1,053萬

7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26萬1千元。

(五十)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66億450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42%。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有鑑於智慧電表可幫助消費者瞭解自身的用電情形，隨時監控用電狀況。台電公司的行銷項目應以推動智慧電表與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然相關成效力有未逮，爰提案減列6億元，並凍結19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加速推動智慧電網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66億450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42%。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有鑑於智慧電表可幫助消費者瞭解自身的用電情形，隨時監控用電狀況。台電公司的行銷項目應以推動智慧電表與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然相關成效力有未逮，爰提案減列5億450萬4千元，並凍結18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加速推動智慧電網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66億450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42%。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有鑑於智慧電表可幫助消費者瞭解自身的用電情形，隨時監控用電狀況。台電公司的行銷項目應以推動智慧電表與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然相關成效力有未逮，爰提案減列4億450萬4千元，並凍結17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加速推動智慧電網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台電公司係全國唯一輸配電業者，亦為獨家售電業者，且電力乃民生及工業必需耗用之能源，故台電公司是否需編列高額行銷費用來進行宣傳、推廣產品、拓展或鞏固市場等行銷作業值得商議；且該公司近年來行銷費用連年成長，由102年度58.97億元增至105年度之66.04億元，亟待探究原因並積極檢討抑減，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25%，待台電公司提出行銷效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查台電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填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有效之改善對策，惟台電公司105年度仍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268,058千元，辦理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及其他相關宣導。

台電公司作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應積極改善公司營運能力

，降低負債，擷節不必要之開銷，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公營事業應協助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台灣電力公司應鼓勵民眾使用電子帳單服務，減少樹木的砍伐，以及降低運送紙本帳單之油耗，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郵電費」所編列444,942千元，刪減60,000千元，擷節郵寄紙本帳單的開銷，加速電子帳單早日落實。

(五十六)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台電辦理行銷業務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郵件及手機App通知方式辦理，取代傳統印製海報、摺頁、刊物方式，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0,609千元，建議刪除50,000千元，俾有效珍惜環境資源，並予以檢討改進。

(五十七)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604,268千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仍較103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20,000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8)】

(五十八)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編列1,174,854千元，天氣炎熱，又時常發生停電情事，造成民怨四起，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擷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40,000千元。【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9)】

(五十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9億9156萬9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8億3375萬6千元，增加1億5781萬3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十分之一。

(六十)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材料用品費170萬元。

(六十一)台電公司於105年度預算編列行銷費用66億400萬元。然台灣電力公司為國內獨家售電業者，無須鞏固或開拓市場，且電力乃民生及工

業必需耗用之能源，故台電公司並不需進行宣傳、推廣產品、拓展或鞏固市場等行銷作業，然而該公司近年來行銷費用卻連年成長，由102年度58.97億元增至105年度之66.04億元，必要性頗值商榷，爰此，刪除上開預算20億元並凍結10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行銷費用使用情形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0)】

(六十二)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行銷費用」預算編列66億450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6.42%。政府財政吃緊，需要多方開源節流，有鑑於智慧電表可幫助消費者瞭解自身的用電情形，隨時監控用電狀況。台電公司的行銷項目應以推動智慧電表與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然相關成效力有未逮，爰提案減列6億450萬4千元，並凍結20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加速推動智慧電網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科目預算金額6,604,504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6,031,570千元，爰提案凍結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1)】

(六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2億2,310萬2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5,866萬4千元，增加1億6,433萬8千元，增幅達280%，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8,000萬元。

(六十五)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編列227,070千元，因政府提倡開源節流運動，由公部門率先示範，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633%，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80,000千元。【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2)】

(六十六)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科目預算金額1,658,609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1,354,337千元，爰提案刪減20%後，

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3)】

(六十七)105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中「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735,823千元，用以辦理新能源開發計畫等調查規劃。台灣電力公司為了要調查潛在最終處置場母岩地質鑽探區域，曾在100年10月於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目前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台灣電力公司皆在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族人的情況下進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潛在處置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花蓮縣秀林鄉與宜蘭縣南澳鄉兩鄉原住民族人的恐慌與強烈反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任何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與「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故上項研究調查計畫應立即停止，爰此，建議該預算全數刪除。【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2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4)】

(六十八)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編列829,247千元，因政府提倡開源節流運動，由公部門率先示範，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48.2%，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30,000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5)】

(六十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9億672萬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億7,221萬2千元，增加3,450萬8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500萬元。

(七十)台電105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億1,800萬元，經查該預算占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電費收入5,922.96億元之比率約0.34%，雖未超過規定

0.5%之提列上限，惟台電公司95年度決算該項支出僅8億7,700萬元，至105年度已增至20億1,800萬元，核算該項支出自95年度至105年度，前後11年間成長幅度達130.10%，誠屬龐巨。然自95年度起，台電公司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年度至102年度決算分別虧損2億餘元、231億餘元、752億餘元、134億餘元、352億餘元、432億餘元、753億餘元及172億餘元），103年度決算雖已轉虧為盈（淨利139.12億元），且104年度自編決算盈餘641.14億元，105年度又預計盈餘184.49億元，惟截至104年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1,354.91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86.95%，財務狀況實屬嚴峻，105年度預計利息費用229.99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顯然未盡妥適。再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104年底尚有基金餘額22億5,780萬9千元（自編決算），在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逾200億元之情形下，該項巨額分攤無異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將增加營運負擔，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顯非妥適。綜上，建議酌予全數刪除。【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6)】

(七十一)台電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原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億1,800萬元。惟台電公司累積巨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重近九成，財務狀況嚴峻，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尚有賸餘22億餘元可支應辦理業務，在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逾200億元之情形下，該項巨額分攤無異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又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台電公司在財務狀況極度嚴峻之情況下，仍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經費，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減列上開項目5億元。【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7)】

(七十二)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預算金額3,528,276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3,379,048千元，爰提案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8)】

(七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4,363萬3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3,617萬4千元，增加745萬9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萬元。

(七十四)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費用124.43億元，建請刪減10%。

(七十五)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105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15億5,309萬8千元，與103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9億8,909萬1千元，增幅高達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惟透支利率相較其他融資利率為高，允應積極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避免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105年度租金與利息編列234億4,330萬9千元，其中利息編列229億9,930萬3千元，除委員會減列20億元外，再提案減列20億元。【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9)】

(七十六)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原編列利息費用229億9,930萬3千元，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25億2,057萬6千元，增幅12.31%，亦較103年度決算增加31億9,729萬元，增幅達16.15%。然台電公司估列105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經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17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減列17億元。【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0)】

(七十七)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229億9,930萬3千元，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25億2,057萬6千元，增幅12.31%，亦較103年度決算增加31億9,729萬元，增幅達16.15%。經查105年度預算案，部分債款之設算利率偏高，致利息費用高估近17億元。爰提案減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費用10%，以符合最新利率走勢，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七十八)台電105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229億9,930萬3千元，經查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25億2,057萬6千元，增幅12.31%，亦較103年度決算增加31億9,729萬元，增幅達16.15%。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減少負債總額95.71億元，其中長期負債減少21.84億元（含公司債增加404.95億元及長期借款減少426.79億元），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1.73%、國內銀行借款

1.58%。惟該公司104年底已發行之各年期（3年、5年、7年及10年不等）公司債利率介於0.985%至2.350%之間，依該公司年底公司債餘額4,516億2,000萬元、利息費用68億5,421萬元，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僅約1.5177%；另目前該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1.4502%，以上均顯示該公司估列105年度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台電公司104年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高低介於0.525%~0.980%，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約0.7551%，反映該公司以1.00%設算短期借款利息已屬偏高。鑑於我國央行於104年9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1.4502%、公司債1.5177%、短期借款按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亟待重新檢討，而該公司105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17億元（229.99億元—212.99億元）。綜上，建議酌予刪減17億元。【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1)】

(七十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17億8,499萬2千元，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12億6,047萬7千元，增加5億2,451萬5千元（增幅41.61%），亦較103年度決算數14億6,614萬3千元，增加3億1,884萬9千元，增幅21.75%。有鑑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無異增加營運負擔，爰提案凍結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費用30%，待台電公司提出如何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提升營運績效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於今年6月初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台電需妥善封存維護核四，以備未來重啟之需，然而此發言已嚴重違反新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之承諾，亦顯示我國行政官僚系統仍未積極研議並執行有關廢核之政策，爰提案要求刪除核四停工封存計畫於2016年度所衍生之維護保護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共計1,356,284千元，以及早執行我國2025年非核家園之有關政策。

(八十一)今年6月初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台電需妥善封存維護核四，以備未來重啟之需。然而此發言已嚴重違反新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之承諾，亦顯示我國行政官僚系統仍未積極研議並執行有關廢核之政策。

核四封存計畫既是為保留未來重啟之可能性而規劃，然目前能

源政策既已決定不再重啟，台灣電力公司應停止封存計畫，除已動支之預算部分外，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爰此，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求減列核四停工封存計畫於2016年度所衍生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共計500,000千元，以執行我國2025年非核家園之有關政策。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於今年6月初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台電需妥善封存維護核四，以備未來重啟之需，然而此發言已嚴重違反新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之承諾，亦顯示我國行政官僚系統仍未積極研議並執行有關廢核之政策，爰提案要求減列核四停工封存計畫於2016年度所衍生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813,770.4千元，以及早執行我國2025年非核家園之有關政策。

(八十三)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184億4,900萬8,000元，惟查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高達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102年度至104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102年度之0.6191元/度上升為104年度0.6816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20.71%上升為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爰提案105年度各項費用合計5,956億6,575萬2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521億2,156萬3,000元改列為5,435億4,418萬9,000元外，再減列23億3,356萬3,000元，收入隨同調整。【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2)】

(八十四A)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184億4,900萬8千元，較104年度淨利641億1,426萬2千元(自編決算，以下同)減少456億6,525萬4千元，減幅71.22%，惟較103年度決算淨利139億1,259萬5千元，增加45億3,641萬3千元，增幅高達32.61%。但以近幾年國際油價價格走跌及檢討台電相關管理績效發現：

1. 以燃料成本以外之各項費用未降反升，反映經營成果改善係因發電燃料價格走低及實施電價調整方案等外部利多因素所致。
2. 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

爰此，為避免新政府對於「不漲電價」之政見，全部依賴國際燃料價格的漲跌而產生跳票情形，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05年第二次電價費率計價公式調整前，提出該公司之總體績效管理改善計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針對該公司105年編列之預算：(1)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956億6,575萬2,000元，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521億2,156萬3,000元外，再凍結50%；(2)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081億0,823萬3,000元，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119億1,097萬2,000元外，再凍結50%。俟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48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3)】

(八十四B) 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05年第二次電價費率計價公式調整前，提出該公司之總體績效管理改善計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針對該公司105年編列之預算：(1)營業總支出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521億2,156萬3,000元外，再凍結50%；(2)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119億1,097萬2,000元外，再凍結50%。俟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預算免予凍結，並修正提案文字為「…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05年第二次電價費率計價公式調整前，提出該公司之總體績效管理改善計畫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五)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通宵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75億6,969萬9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工；然而，目前因本案經市場公開招標結果，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採購案最後以3部J型複循環發電機組得標，每部機組容量為892.6千瓩，總裝置容量為2,677.8千瓩。台電公司爰辦理計畫修正，本計畫由4部機組調整為3部機組，投資總額下修為新台幣795億5,668萬8千元，減幅約減13.11%。為考量該計畫總體投資金額下修，年度預算亦配合調整，爰提案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宵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費用10%，以符合相關預算編列原

則。

(八十六)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年度預算175億6,969萬元，經查循環水海管工程受天候因素影響，海上佈管作業未如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爰提案刪減該計畫預算5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督導承商採取積極作為，加速辦理相關工作，以追趕工程進度。
【在場委員70人，贊成者22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4)】

(八十七)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原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75億6,969萬9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工。由於本計畫投資總額下修(減少)120億元，減幅13.11%，且機組商轉日程亦較原預定時程延後1年，然105年度預算案仍依原規劃915億5,668萬8千元之經費分配額編列，核有欠當。爰考量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已下修投資總額減列上開預算50億並凍結50億，待台電公司提出上開工程進度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23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5)】

(八十八)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不斷惡化，PM_{2.5}是常常「紫爆」，而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台中市最大固定污染源，必須負起空污改善的最大責任。爰提案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減列3億元，要求台電除應加速辦理計畫中機組環保設備更新外，更應引進更先進的防治污染設備，因此預算必須撙節使用，以發揮最大綜合效益。

(八十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1,307億1,306萬6千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885億1,469萬4千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已影響供電能量及增發電成本，應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且該公司105年度業務計畫中環境保護編列25億9,840萬8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編列16億1,702萬3千元，為提升台電公司防治細懸浮微粒排放效果，降低台中地區國人生活壓力，爰提案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16億1,547萬5千元，減列2億1,547萬5千元。
【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6)】

(九十)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是國際能源使用趨勢，是我國政府施政重大目標，更是台電公司做為國營事業責無旁貸的責任。惜在推動過程中卻屢屢傳出再生能源建設周邊居民對於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的疑慮，其中

台灣電力公司之「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風力發電工程」就引起當地居民抗議情事，致原編列預算15億1,929萬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達成低碳島關鍵工程的美意受到延宕。爰提案刪減該計畫預算5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在加強溝通後積極趕辦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相關工程。【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7)】

(九十一)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預算「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132億4,389萬元，雖然近2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需。爰提案刪減105年度「第七輸變電計畫」五分之一。【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5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8)】

(九十二)台澎海纜工程係為因應澎湖地區未來發展之用電需求，以及配合政府綠色能源島計畫所提出之興建計畫，預期目標除降低目前澎湖尖山電廠供電成本、滿足澎湖長期用電需求外，同時可大量開發澎湖地區再生能源，剩餘電力亦可經由台澎海纜工程所布建之海底電纜輸送回台灣本島，進而達到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電力互相支援之功能。經查目前台澎海纜工程已完成第一條海纜布建作業；然而因台灣本島端「海堤區域用地使用許可」申請作業，因數度遭地方政府以地方民眾尚有歧見等理由退件，迄今（105年2月24日）尚未獲地方政府許可，致本案台灣本島端之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遲遲無法推動，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亦影響澎湖風力發電計畫發包時程。為落實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費用50%，待台電公司提出雲林海堤區域用地許可，以及與地方溝通協調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台電105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4億1,107萬5千元，其中包含增購大型交通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各1輛，汰舊換新公務小客車1輛、大型交通車6輛、中型交通車1輛、小型客貨車13輛，增購其他車輛2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281輛。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102年2月7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A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

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105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擬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8輛、計3,230萬元，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再者，台電公司營運甫轉虧為盈，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率近9成，於此財務狀況仍處極度窘迫且亟待改善之際，再行增購及汰換行政院已明令禁止中央各機關（含國營事業）提供之大、中型交通車，實有欠妥適，亦恐引發負面社會觀感。綜上，建議酌予全數刪減。【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25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9)】

(九十四)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102年2月7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A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然台電公司105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擬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8輛、計3,230萬元，核與前開規定不符，爰提案刪除該計畫中交通車汰換費用3,230萬元。

(九十五)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4億1,107萬5千元，其中包含增購大型交通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各1輛，汰舊換新公務小客車1輛、大型交通車6輛、中型交通車1輛、小型客貨車13輛，增購其他車輛2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281輛。惟增購及汰換交通車與本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意旨不符。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102年2月7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A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105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擬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8輛、計3,230萬元，全數刪除。【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0)】

(九十六)發電效率提升，代表相對節省發電成本，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高達50餘部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恐影響供電能量與發電效率，且

台電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全國能源會議所研訂之目標值，其中部分電廠或部分機組長期發電熱效率或可用率偏低，均影響供電能量及供電成本，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九十七)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協助辦理各電廠設廠所在地鄰近鄉鎮市相關事宜，以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並保障周邊居民福祉。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台灣電力公司多處電廠辦理擴廠計畫，惟協助之鄉鎮市並未隨之檢討，亦不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要點之規定，同時，也使周邊居民福祉受損。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全面檢討各電廠周邊協助之範圍，以符法制，確保民眾權益。

(九十八)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要求自下年度起於財務報表完整揭露。

(九十九A)鑑於台電公司將於105年10月第二次依現行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預計將產生盈餘，然該盈餘實乃因國際燃料下跌因素促成，即為全國人民預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燃料油氣金額之結餘，爰要求新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以免剛上台執政就跳票！【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1)】

(九十九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台電公司將於105年10月第二次依現行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預計將產生盈餘……爰要求新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以免剛上台執政就跳票！」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新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整，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

(一〇〇)核四停工之相關替代方案恐受限於天然氣儲氣槽容量，時程上亦恐緩不濟急，又再生能源規劃增量，迄無具體籌設計畫，電能裝置容量推估淪為紙上畫餅，且未來區域電能供需失衡之情況恐更形惡化

，要求政府除應預為籌謀妥善之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外，更應審酌未來電能供給變化趨勢，重新檢討區域建設與產業發展政策。

(一〇一A) 依據台電公司105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為確保台電已覈實依該公報辦理，爰要求台電就其辦理資產減損程序提出專案報告。

(一〇一B) 105年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依據台電公司105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建請補正說明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一〇二) 經查台電公司有許多超過30至40年間所蓋之變電所，其變電所內相對之設備極為老舊，其中電力變壓器、裝甲開關箱、SF6氣體絕緣開關、所內變壓器及配電盤等早已逾及預定耐用年限。另查，該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超齡年限達40年以上者即有22部之多。其中后里1~2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1年，迄今已逾年限70餘年，類似的超齡變電所、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儼然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基於考量降低危害台電維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減少工安事故發生機率之原則，以及老舊設備必須付出更高的維護成本情況下，建議該公司應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老舊電力設備的汰舊換新，更不宜於電力設備均已超齡情況，卻要執行設備延壽方案，讓工安事件一再發生，影響台電長期經營的敦親睦鄰效益。且電力設備更新方案，其產業面效益寬廣，可以有效活絡國內相關產業，引發火車頭效益，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實為雙贏策略。

(一〇三) 經查台電公司2次變電所69KV電力變壓器共有831台，其中超過30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70台，其中超過半數（38台）均未安裝國際電廠常見之電力監控技術，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裝置及局部放電監控系統等。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120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實為20年之老舊檢測技術，故障率竟高達40%，除維護成本高、檢測精準度不佳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之狀況，造成基層同仁維護困擾。類似的情形，同步發生於一次變電所、超高壓變電所及各地電廠，顯示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採用過時、老舊且毫無精準性可言的監控技術，恐對台電工安事故預防無所效益。故建議台電除儘速依規定辦理汰舊換新報廢設備外，應參

考歐美國際採用之先進電力監控技術，儘速研議檢討必要之改善措施，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方能彰顯台電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一〇四)查台電公司100年度至105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千元，遽增至105年度預算案數39億5,858萬6千元，前後6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34億4,067萬元，成長幅度高達664.33%，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且為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繳交過高比重的非再生能源發電巨額規費，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建請台電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方案，儘速落實綠能家園之實踐。

(一〇五A)台電太昌一次變電所於74年設置在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直至今日，因吉安鄉逐年發展，該變電所二側均有密集住宅區緊鄰於旁，周邊居住人口眾多且日漸增加，長期受到變電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及電波侵擾，居民深感無奈，投訴無門。

查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設置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惟該促協金執行要點卻僅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才允支應，將現有既存的變電所或配電所排除在外，顯不合理，既不符促協金執行要點揭櫫的增進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之目的，亦有違台電公司致力敦親睦鄰之精神。

爰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規劃太昌一次變電所地下化，在未完成地下化之前，應先檢討修正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現有的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設施納入促協金支應範圍，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

(一〇五B)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規劃太昌一次變電所地下化，在未完成地下化之前，應先檢討及修正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現有的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設施納入促協金支應範圍，已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在未完成地下化之前，請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一〇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範「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

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34年，不僅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研擬蘭嶼低放射性廢料遷移計畫，並於半年內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2)】

(一〇七)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184億4,900萬8千元，較104年度淨利641億1,426萬2千元減少456億6,525萬4千元，減幅高達71.22%，嚴重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損害公司營運績效，為強化台電公司績效，提高營運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提高原定105年度預計淨利15%，加速清償債務，強化公司體質。【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3)】

(一〇八)105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配電設備」195億8,015萬3,000元，凍結50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方案，於1個月內送交計畫報告，並據以執行之，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配電設備』預算，固然主要係為支應配合用戶申請用電所興辦工程、配電設備擴充與老舊汰換工程及運轉維護、天然災害搶修重建工程等，然而都會區及重點區域的配電設備地下化攸關都市景觀及觀光發展，特別是觀光風景區的天際線更是風光的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現況、推動方案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黨團、委員提案61項〔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九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八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七項、第四十一項至第四十三項、第四十五項至第四十九項及第五十一項至第五十三項均不予通過；第四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五項至第二十七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八項至第四十項、第四十四項、第五十項、第五十六項及第五十七項均予以撤回；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及第五十八項至第六十一項均予以通過〕：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落實精進責任中心制度，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又該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105年度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99億3,826萬1,000元，除委員會減列1億7,032萬7,000元，改列為297億6,793萬4,000元外，爰提案再減列2億6,793萬4,000元，總收入隨同調整。【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4)】
- (二)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然台水公司屢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查99年度至104年度台水公司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56億3,569萬8千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23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為避免其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機制，造成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30%，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8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5)】
- (三)台水公司單位生產成本由101年度決算數6.74元/立方公尺，增至105年度預算7.17元/立方公尺，增幅6.38%；單位售價由101年度決算數10.92元/立方公尺，增至105年度預算10.97元/立方公尺，增幅僅0.46%，單位生產成本成長幅度遠高於單位售價成長幅度；另若以單位生產成本占單位售價比率分析，則由101年度決算數之61.72%，逐年攀升至105年度預算之65.36%，毛利日漸壓縮。近年來台水公司之給水單位生產成本占單位售價比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凸顯該公司給水毛利日益薄弱，爰提案凍結銷售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加強控管給水成本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6)】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原水費用一服務費用編列17億4,858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4億5,100萬7千元，增加2億9,757萬8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億元。
-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預算「原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1,748,585千元，水資源日漸稀少，為喚起民眾珍惜水資源意識，且因政府發起節

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原水費用」「服務費用」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7)】

(六) 台水公司105年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40億9,531萬7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4,790萬5千元；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擷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105年度預算案「使用材料費」2億元。【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8)】

(七) 台水公司105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33億5,414萬4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25億5,088萬3千元(占76.05%)、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3,479萬1千元(占1.04%)，以及購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7億6,847萬元(占22.91%)，台水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但其中自有水源部分，不增反減，逾5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供水穩定度易受影響。

查104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

綜上所述可見台水公司過度倚賴外購水源，而外購水源中農業用水價格又明顯偏高，故擬刪除購水費用1億5,414萬4千元以督促台水公司積極開拓自有水源，並凍結1億元，待台水公司提出拓展自有水源之計畫及與農田水利會研商調整價格之措施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9)】

(八) 台水公司105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33億5,414萬4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25億5,088萬3千元(占76.05%)、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3,479萬1千元(占1.04%)，以及購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7億6,847萬元(占22.91%)，經查台水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93年度之30.43億噸，逐年增至105年度32.38億噸(預計數)，增加1.95

億噸，增幅6.40%；惟其中自有水源部分，不增反減，由93年度之13.80億噸，逐年減少至105年度12.48億噸（預計數），減少1.32億噸，減幅高達9.57%；另105年度預計供水量為32.38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12.48億噸，占38.54%，而外購水源高達19.90億噸，占61.46%，顯示長期以來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5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供水穩定度易受影響。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104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綜上，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水公司研議解決自有水源量不足之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編列25億5,372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4億7,916萬3千元，增加7,456萬5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0萬元。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4億7,428萬5,000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1億8,792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104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億5,505萬6,000元，平均單價每噸2.615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0.945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93年13億8,000萬噸，逐年減少至與105年之12億4,800萬噸，減少1億3,200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提案105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25億5,372萬8千元，減列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9,500萬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0)】

(十一)由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104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

水成本卻偏高，爰提案凍結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多元供水及購水成本合理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1)】

(十二)103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28.17%、21.6%、22.48%及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爰提案105年度淨水費用編列46億2,860萬6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2億2,860萬6千元。【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2)】

(十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11億7,106萬1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1億827萬9千元，增加6,278萬2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0萬元。

(十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8,781萬1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549萬3千元，增加231萬8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50萬元。

(十五)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105年度供水費用編列125億5,982萬4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5,982萬4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3)】

(十六)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373,974千元，台灣水資源有限，為喚醒民眾珍惜水資源之意識，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供水費用」「服務費用」較103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擲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3,000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4)】

(十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1,782萬3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6,298萬5千元，增加5,483萬8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0萬元。

(十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9億2,002萬8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6億5,684萬2千元，增加2億6,318萬6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億元。

(十九)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826,568千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供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103年度決算數、104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擲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8,000千元。【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5)】

(二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8億2,524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6億3,921萬1千元，增加1億8,603萬5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00萬元。

(二十一)台水公司105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編列14億4,865萬7千元，其中「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8億5,779萬7千元，較104年度預算數增加4,310萬7千元，成長5.29%。由於自來水公司多年未漲水費，因此近年來僅能朝「少虧為盈」為努力目標，因此更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提案減列4,310萬元。【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6)】

(二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8億5,779萬7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億1,469萬元，增加4,310萬7千元，為擲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000萬元。

- (二十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2億3,347萬9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億2,954萬1千元，增加393萬8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00萬元。
- (二十四)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為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爰提案105年度業務費用編列24億1,384萬7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1億1,384萬7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7)】
- (二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957萬2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767萬元，增加190萬2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00萬元。
- (二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2億966萬4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億8,691萬4千元，增加2,275萬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000萬元。
- (二十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5,713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5,366萬1千元，增加347萬5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50萬元。
- (二十八)台水公司於105年度編列1,292萬9,000元業務宣導費，做為宣導節約用水各平台宣傳之用；然而，台水公司近年來耗資鉅額預算做為宣導節約用水之用，但水資源浪費問題仍為嚴重，爰提案凍結業務宣導費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8)】
- (二十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

、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2億7,033萬5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2億6,796萬7千元，增加236萬8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236萬8千元。

(三十)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14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提案台水公司105年度管理費用編列11億3,458萬2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外，再減列3,458萬2千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9)】

(三十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1,122萬4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949萬9千元，增加172萬5千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172萬5千元。

(三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927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868萬6千元，增加59萬元，為擷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9萬元。

(三十三)台水公司90至105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105年度折舊及攤銷編列82億6,865萬3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75億7,868萬7千元，爰提案減列7,868萬7千元。【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0)】

(三十四)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且位於板塊運動頻繁之處，因此用水必須依靠雨季之降雨來供應；然而，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以及極端氣候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以致於經常出現供水吃緊問題，台水公司肩負提供全國民眾供水之責，有必要針對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進行研究；然而，於本年度預算中並未將此研究列入，實為不妥。為督促台水公司未雨綢繆，因應可能面對的水資源困境

，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相關計畫初步方案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1)】

(三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151萬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31萬元，增加120萬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50萬元。

(三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服務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821萬6千元，相較於104年度預算數190萬2千元，增加631萬4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300萬元。

(三十七)台水公司自90年度至104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56億3,569萬8,000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23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99年度之5億9,936萬4,000元，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7億8,071萬3,000元，短短6年間增加11億8,134萬9,000元，增幅高達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提案105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8億8,965萬9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外，再減列8,965萬9千元。【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2)】

(三十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05萬元，預算用途說明含糊不清，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50萬元。

(三十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99萬元，預算用途說明含糊不清，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99萬元。

(四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50萬元，預算用途說明含糊不清，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50萬元。

(四十一)台水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公益支出」8,434萬2千元，較103年度決算數增加685萬1千元（增幅8.84%），係支應因取水或埋設自來水管線而撥付予各鄉鎮地方建設及分擔公益團體活動之經費；惟查該捐助款項未有標準依據且無上限規範，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105年度「公益支出」預算6千萬元。【在場委

員81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3)】

(四十二)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8,096,09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24,591千元，大幅增加8,571,505千元，增幅89.99%，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14,563,926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32,170千元。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項下之專案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亦無法凸顯年度經營政策與業務計畫目標；此外，專案計畫外借資金比率偏高，有可能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提案刪減30%，再行凍結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4)】

(四十三)台水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80億9,609萬6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45億6,392萬6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億3,217萬元。

惟查99年—104年「專案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65.94%、58.38%、53.92%、29.41%、39.86%、78.4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70.51%、82.07%、76.53%、80.72%、75.71%、93.90%，可見除一般計畫之104年度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欠佳。

又105年度編列數額較104年度增加85億7,150萬5千元，增幅89.99%，而專案計畫部分在預算書中多僅以「本案配合水利署編列計畫預算，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別無其他評估說明或計畫效益等內容，難稱合理。且專案計畫145億資金中，自有資金僅33億元，外借資金高達112億元，占全部資金76.94%。

綜上所述可見台水公司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5年度預算編列又大幅成長近9成，預算報告中亦無財務、計畫效益評估等研究，且編列預算之資金多為外借資金，嚴重影響財務結構改善，故在提出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等（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等）書面報告前，先行刪除3億元，並凍結7億9,609萬6千元，待提出完整研究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7

人，反對者50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5)】

(四十四)台水公司105年度於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80億9,609萬6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45億6,392萬6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億3,217萬元，主要係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擴充及改良等工作所需，其中有關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及查核業務。經查99至104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該公司214件工程，約占工程總量之4.28%，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比率，由99年度之68.97%，逐年上升至104年度之85.37%；另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99年度之31.03%，逐年下降至104年度之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3件，仍宜積極檢討，以避免重蹈相同施工缺失。另經統計台水公司99—104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指標最多（占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12.53%）等，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台水公司宜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並積極督促監造、承包商重視施工品質，以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影響督考成效。

綜上，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水公司提出部分工程查核列為丙等之項目及總工程施工查核常見問題之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以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

(四十五)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賡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99至104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台水公司214件工程，其中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99年度之31.03%，逐年下降至104年度之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3件，仍宜積極檢討，以避免重蹈相同施工缺失，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數30%，待台水公司提出工程品質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6)】

(四十六)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2期執行，第2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104億9,192萬元，期程自96年至101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1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109億8,290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

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163億1,694萬元，期程則修正為96-106年6月。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58億2,502萬元，增幅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2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101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3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數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7)】

(四十七)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年7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43.2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14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提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2億3,000萬元，減列3,000萬元。【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8)】

(四十八)台水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該計畫期程為102-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2.89%、42.38%，與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有關，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數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年度工程計畫及執行率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9)】

(四十九)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元，大幅增加74億元；計畫期程為102-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主要為辦理

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惟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造成資源閒置；且該項計畫之各項經費需求差距頗大，爰提案凍結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0)】

(五十)台水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1億元，大幅增加74億元，增幅高達74倍；計畫期程為102-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經查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復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七點規定：「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經查上開計畫遲於102年11月4日始經行政院核定，102年度執行期程僅2個月，致102年度計畫核定數僅20億元；然因台水公司於101年已先行編列102年度預算103億元，造成102年度預算編列數遠高於計畫核定數(2者相差達83億元)，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此外，受前開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2.89%、42.38%，與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作業難稱妥適。該計畫原估列投資總額為1,125億元，各年度所需預算及分配額分別為：102年度103億元(法定預算)、103年度101億元(預估數)、104年度102億元(預估數)及105-111年度819億元(預估數)；惟計畫核定後，不但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645億元(減幅高達42.67%)，且迄至104年底止，合計僅編列148億元，與原計畫102-104年度估列所需經費306億元，差距頗大，主要係因預算編(估)列不實，104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皆無法順利執行完畢。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

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導致用戶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綜上，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水公司研議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之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一)台水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1億元，大幅增加74億元，增幅高達74倍；計畫期程為102-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102、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2.89%、42.38%，104年僅編列1億元故執行率才達到99.42%，主要係因預算編(估)列不實，104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皆無法順利執行完畢，而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整體財務規劃顯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又用戶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係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導致用戶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綜上，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且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本案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故在台水公司提出確實全面汰換鉛水管時間表及列為最優先考量項目前，先予以凍結4億元，待提出計畫後方得動支。【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4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1)】

(五十二)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145億6,392萬6,000元，其中自有資金僅33億5,875萬5,000元，占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112億0,517萬1,000元，占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

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爰提案 105 年度專業計畫之新興計畫(1)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50,663 千元(2)員嶼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 1,000 千元，全數刪除。【在場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2)】

(五十三)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賡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 99 至 104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台水公司 214 件工程，其中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 99 年度之 31.0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 3 件，仍宜積極檢討，以避免重蹈相同施工缺失，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數 30%，待台水公司提出工程品質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3)】

(五十四)依據台水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提供說明資料送委員會。

(五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依計畫實際執行，並衡酌業務需求之迫切性，覈實且摺節編列相關經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預算執行能力，加強相關管考作為，以利提升執行效益。

(五十六)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另是項計畫財務規劃顯欠覈實，導致計畫核定後之各項經費需求（含投資總金額與各年度所需預算及分配額）皆差距頗大，預算編製品質尚待提升。爰要求應將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列為本案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

(五十七)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研謀改進之道

；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甚且漏水率居高不下，要求自來水公司積極改善。

(五十八)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7,405萬3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億5,030萬9千元，占營業收入之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283億3,910萬3千元，其中給水總成本275億3,610萬7千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費用7億0,949萬9千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俾提升經營績效。

(五十九) 2015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0.85%，為6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

(六十)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95年度之81億1,165萬1千元，逐年上升至105年度之180億9,609萬6千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95年度474億7,127萬4千元，增加至105年度之621億2,296萬元，增加146億5,168萬6千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兩周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六十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近10年來自來水漏水率曾經高達約24%，相較先進國家都來得高，行政院審議通過的「降低漏水率計畫」主要目標為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維護工作，並藉由擴大運用民間資源，積極逐年降低漏水率，由現況19.55%，105年降至17%以下，110年降至15%以下。因此，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防治漏水，以及提升汰換老舊管線之速度，故相關預算應予以節流。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63,684千元，大多集中在節約用水、電子帳單等，為撙節支出，請自來水公司提出節約用水宣傳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5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73人，反對者26人，棄權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4)】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6日至7月28日每日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9時均繼續開會，7月29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予以通過。

參、105年7月2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於7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7月29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之提議。

三、7月29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四、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名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3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周陳秀霞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6)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7)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3)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4)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1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偉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偉	陳曼麗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三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3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	-----	------

(2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六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邱議瑩

(3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章照審查會章名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李俊佺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一條、親民黨黨團、委員葉宜津等、委員黃偉

哲等、委員鄭寶清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鄭運鵬等、委員高志鵬等、委員林俊憲等及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4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鱘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4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1)「討論事項第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親民黨黨團、委員葉宜津等、委員黃偉哲等、委員鄭寶清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鄭運鵬等、委員高志鵬等、委員林俊憲等及委員賴瑞隆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不予採納」部分：

贊成者：7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5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3)「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部分：

贊成者：7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鱘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4)「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一 A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鱘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55)「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56)「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57) 「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58) 「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柯志恩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59) 「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60)「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林淑芬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1)「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八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2)「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九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3)「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4)「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1人

林昶佐

(65)「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6)「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	-----	-----	-----	-----	-----	-----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7)「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8)「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69)「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六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1人

林昶佐

(70)「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71)「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八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費鴻泰 李彥秀
王惠美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72)「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李彥秀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7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許淑華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許淑華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4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7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許淑華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7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許淑華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7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許淑華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許淑華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三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	-----	-----	-----	-----	-----	-----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四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6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	-----	-----	-----	-----	-----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五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六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七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8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 (8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八項嗣經復議，照原編列數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反對者：7人

賴士葆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	-----	-----	-----	-----	-----	-----

棄權者：0人

- (9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	-----	-----	-----	-----	-----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	-----	-----	-----	-----	-----	-----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	-----	-----	-----	-----	-----	-----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反對者：7人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10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賴士葆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反對者：5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鄭天財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廖國棟
-----	-----	-----	-----	-----	-----	-----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七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七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3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7人

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吳志揚 陳雪生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1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	-----	-----	-----	-----	-----	-----

反對者：49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	-----	-----	-----	-----	-----	-----

反對者：48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陳雪生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5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5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二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棄權者：0人

(12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	-----	-----	-----	-----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六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5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六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棄權者：0人

(13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7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項予以通過」

部分：

贊成者：49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賴士葆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李彥秀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廖國棟
-----	-----	-----	-----

(13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項予以通過」

部分：

贊成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4人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廖國棟

(13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5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3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3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3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3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3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	-----	-----	-----	-----	-----

反對者：46人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反對者：45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佖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4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	-----	-----	-----	-----	--	--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四項不予通

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五項不予通

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六項不予通

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4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九項不予通

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提案第三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林為洲

反對者：50人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江啟臣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	麟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江啟臣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

反對者：48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5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48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5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徐榛蔚	許毓仁	蔣萬安	王育敏
-----	-----	-----	-----

反對者：45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47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6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洪宗熠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江啟臣	徐榛蔚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反對者：48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江啟臣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	-----	-----	-----	-----	-----	-----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徐榛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李俊俔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6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林為洲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施義芳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7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7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歐珀
陳賴素美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五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反對者：14人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	-----	-----	-----	-----	-----	-----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7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陳曼麗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7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1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2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2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李彥秀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1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8人

江啟臣 呂玉玲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項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8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張廖萬堅						

棄權者：0人

(18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9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9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9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江啟臣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1人

林麗蟬

(19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陳宜民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9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江啟臣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馬文君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偉哲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19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偉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偉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黃國昌 徐永明

(19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5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	-----	-----	-----	-----	-----	-----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	-----	-----	-----	-----	-----	-----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一 A 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陳亭妃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一 B 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賴士葆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反對者：26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1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二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反對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1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五B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反對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1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Kolas Yotaka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十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徐榛蔚

(23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十七項不予通

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八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3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偲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九十九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〇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 瑩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〇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佖	Kolas Yotaka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1人

陳其邁

(24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4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佺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1人

賴士葆

(25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俚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俚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5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四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三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	-----	-----	-----	-----	-----	-----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2人

陳 瑩 廖國棟

(26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五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4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李俊俔
Kolas Yotaka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六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	-----	-----	-----	-----	-----	-----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七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6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八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7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四十九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7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			
Pacidal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

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44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7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7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五十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廖國棟

反對者：5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棄權者：0人

(274)「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5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陳超明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6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3人

賴士葆 柯志恩 黃昭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6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會。親民黨黨團有表示，會支持今天我們作成的結論。這次召開協商，是研商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這是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有關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的規定辦理。我們在 8 月中旬有特別拜託 4 個黨團協商一個時間，在決定時間之後召開協商會議，這樣比較省大家的時間。經過 8 月中旬大家討論的結果，4 個黨團都有簽名，有協商結論。現在宣讀協商結論，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 4 個黨團協商的日期，並針對後續進行的程序說明之後定案。請高副秘書長宣讀 4 個黨團決定的事項。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各位黨鞭，現在宣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本會期自 9 月 23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剛剛的內容大概就是 8 月中旬，4 個黨團協商後的結論，如果大家確認這個協商結論的話，我跟副院長就在上面簽名，藉此完成程序。親民黨黨團支持經簽署的內容，鴻鈞兄也有在上面簽名，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這個協商結論辦理？假如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確認 4 個黨團的協商結論。今天的黨團協商就是要確認這個共識，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確認了。現在進行臨時動議，有沒有臨時動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廖委員國棟：後續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你剛才講的後續是什麼？

廖委員國棟：後面那一張說明。

主席：上面是寫 9 月 13 日開議，9 月……

林秘書長志嘉：是委員會選召委的時程。

主席：是 9 月 19 日。後面這一張要不要說明一下？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事實上，後面這一張是用來給各黨團知悉、參考，這是我們按照召集委員選舉辦法推算的日期。依照該辦法之規定，開議日的次日要編定選舉人名冊，之後的兩天再進行召委選舉，因為正好碰到中秋連續假期，所以訂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召委選舉。

王委員育敏：20 日沒有開院會，對不對？

高副秘書長明秋：20 日會……

主席：19 日之後就開始開院會進行總質詢。

王委員育敏：20 日主席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剛好是連休，星期一……

在場人員：其實開議那一天就有部分的總質詢。

主席：開議就開始總質詢了。

柯委員建銘：星期三委員會就開始了。

主席：對，就是 19 日之後。好，如果確認沒有臨時動議的話，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請大家簽名。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9屆第2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頁次：275－2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王育敏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3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